

年報 2025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Since 1988*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hk

恆生指數
成份股之一

滬港通

深港通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1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表
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8	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 ∅~
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副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行政總裁) <∅
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 #+<
王則左先生 #<∅
陳傳華博士 #
李慧琼議員(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酬金委員會主席
- ∅ 酬金委員會成員
-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劉錫源先生, FCPA, AICPA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路1號
信義玻璃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01至2108室

香港法律顧問

思雅仕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4樓3418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之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花旗銀行N.A.
星展銀行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華夏銀行
興業銀行
馬來西亞銀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平安銀行
中信銀行
徽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網址

<http://www.xinyiglass.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
股份代號：00868
上市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每手買賣單位：1,000 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股價：10.38 港元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市值：約 459 億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有投票資格)：

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

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之收益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6.7%至人民幣20,829.0百萬元，而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的應佔溢利則減少約19.0%至人民幣2,729.0百萬元。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為人民幣62.3分，去年則為人民幣79.2分。

我們認為本集團在不利的市況下達到合理的盈利水平，本集團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21.5港仙。

本人在此呈報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業務回顧及來年之發展重點。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儘管中國政府繼續鼓勵物業項目及時竣工及交付，但年內竣工的物業單位數量繼續減少。在國際市場環境複雜的挑戰及中國國內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下，中國玻璃行業仍然處於未如理想之狀況，許多玻璃製造商蒙受損失及停止生產線的運作。中國建設及建築玻璃市場需求放緩，平均售價下降。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起，房地產行業持續疲弱，此乃由於物業開發商面臨高槓桿及低流動性的問題。

為應對全球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及港元銀行利率高企，本集團致力償還全部港元銀行貸款或將之再融資為利率較低的人民幣銀行貸款，此等償還及再融資使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得以降低貸款利息開支。原材料及能源平均成本降低亦減輕浮法玻璃產品平均售價偏低的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不同分部的業務受到各種的挑戰，而更重要的，全球市場出現了機遇。

本年度本集團的純利減少18.8%，主要由於浮法玻璃產品及建築玻璃產品毛利減少以及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聯營公司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分佔利潤金額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本集團實施嚴格的生產成本控制及節能政策以提高生產成本效率。此外，本集團專注於生產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的高附加值部件及特性、不同顏色及厚度，以及窗戶結構升級、鏡面及節能鍍膜玻璃產品。生產安排方面，本集團精簡生產流程及自動物流，並就浮法玻璃、建築玻璃及汽車玻璃產品採取彈性全球營銷策略。

鑒於中國民營房地產開發商普遍面臨資金周轉問題，本集團的建築玻璃業務已專注於新玻璃窗安裝項目，該等項目主要由中國政府相關實體或中國國有企業或經實證財務實力雄厚的物業開發商主導。年內，由於不利市場狀況，加上中國新建築項目及竣工的現有物業項目有所下降，建築玻璃產品的銷量下降。

節能低輻射鍍膜建築玻璃產品的需求仍然為市場主流產品，乃因本集團的良好聲譽、彪炳的往績記錄、積極及靈活的營銷策略，以及精選各種先進鍍膜材料及複合結構玻璃產品。本集團繼續穩居大中華建築玻璃行業兩大龍頭之一。

年內，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分部與國際所有其他玻璃製造商一樣，繼續受美國進口關稅的影響。該業務分部已開發並繼續推出適用於現有車型及新車型(包括電動汽車)的新玻璃產品，配備先進駕駛員輔助系統(「ADAS」)、抬頭型顯示器(「HUD」)、隔音、低輻射鍍膜、天窗及熱能管理等定制部件。

本集團積極探索國內外新商機，鞏固與現有及新客戶的關係。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五年參加各種海內外展覽會及主動拜訪海外客戶。本集團的汽車玻璃產品銷往全球逾 150 多個國家或地區的客戶。

作為全球行業領導者，本集團通過策略性擴張及收購，於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部署精簡及自動化生產設施，鞏固其地位。於印尼東爪哇的浮法玻璃及汽車玻璃生產設施為客戶提供替代方案，使其能採購來源不同、成本結構各異且進口關稅較低的玻璃產品。

營運提升包括更嚴格的原料及存貨成本控制、擁有硅砂礦場及運輸貨船、優化供應鏈及增加回收百分比。本集團亦將自動化生產流程、中央控制系統、屋頂太陽能板及餘熱系統升級，以符合中國國家碳中和目標。

為提升競爭力，本集團繼續開發具不同顏色、厚度、塗層、結構設計及其他增值功能的獨特玻璃產品，並充分利用積極的定價、中國及東南亞的多個供應地點、靈活的營銷策略及中國十四五規劃下的獎勵措施。

透過新的研究與開發(「研發」)投資，提升生產效益、產品質量及特色、技術及規模經濟效益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開發新產品、新設備、自動化及先進浮法玻璃設計

本集團對新材料的使用、塗層、生產技術、環境保護、自動化信息技術、人工智能(「AI」)及大數據分析的利用的持續研發投資提高了產能、收益率及可持續性，故二零二五年排放、廢棄物、勞工、生產及能源成本均有所減少。

本集團已於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設計出世界級、環保、高產能、具能源效益及高收益率的浮法玻璃生產線。實現的規模經濟效益降低了採購及生產成本，同時優化了燃料及原材料的使用。採用清潔能源(光能及餘熱回收)將進一步控制能源成本及排放量。

天然氣用於生產優質浮法玻璃有助減少碳排放、提升空氣質量、支持實現碳中和目標、提高產品品質並優化能源成本架構。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持續開發新玻璃產品，改進低幅射鍍膜、汽車元件及改良特色及流程，以把握新興商機。

擴展差異化產品組合與全球覆蓋範圍

在全球通貨膨脹、地緣政治物流中斷、新增進口關稅及二零二五年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業務分部仍取得合理的盈利水平。此證明不利好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的多元化產品分部、綜合生產及供應鏈、全球市場覆蓋、戰略性分佈的生產設施、升級產品組合、最先進的生產線、擴大高增值及差異化產品供應、強勁現金流量及低資產負債比率。上述種種均可減輕於任何特定業務分部或國家的營運壓力及風險。

穩健的財務及持續的資金優化，以利擴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917.7百萬元，流動比率為1.36，淨資本負債比率處於5.1%的低水平，並有充足的銀行融資。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使其實際借貸年利率降至2.6%。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4,804.2百萬元，年內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21.5百萬元，顯示其能夠從多個來源取得融資及現金流入以支持資本開支及未來擴展。年內，本集團已償還淨額人民幣2,421.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業務展望

為維持在全球玻璃製造商中的領導地位及競爭地位，本集團將透過使用先進科技、AI、中央管理、整合供應鏈、以機器人自動化、物流(包括自營船隻以減低運費成本及增加靈活性)及主動的差異化產品組合及營銷策略以加強客戶忠誠度，從而不斷提升其營運效率。

為響應中國碳中和政策下日益收緊的排放及能源標準，政府繼續實施嚴格的供給側改革—限制新浮法玻璃產能收購，並逐步淘汰不合規的設施。本集團採取審慎靈活的策略，在全球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馳騁，加強風險管理及生產成本控制。

由於國內外的供應增加，與二零二五年相比，預期二零二六年純鹼價格將維持在低位。由於全球原油價格保持相對穩定，二零二六年能源成本呈輕微下降趨勢。

美國進口關稅持續影響汽車玻璃售後市場客戶。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印尼的新汽車玻璃生產線逐步緩解該等影響。本集團擬探索擴展海外產能及生產地點，以紓解地緣政治風險。

預計中國政府將持續推出其他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以刺激國內消費週期，並穩定國內房地產市場。有關政策將減低指定物業竣工及向物業買家交付新物業項目的融資渠道壓力及限制，將刺激日後進行更多建築及窗戶安裝活動，進而使浮法及建築玻璃的需求增加。

董事對本集團汽車玻璃售後市場及OEM業務在全球市場的發展抱持樂觀態度，此乃由於全球及中國汽車數目預期於二零二六年有所增加，中國及海外的碳中和目標亦讓董事對先進玻璃窗結構產品(如節能及單雙絕緣低輻射玻璃分部)銷售增長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經過對中國及東南亞主要經濟區多年的擴充，本集團繼續尋求收購和新建項目機會，以提供進入市場的途徑、降低勞動力及原材料成本、提供更優惠稅務待遇以及能源優勢。位於印尼東爪哇的新浮法玻璃生產設施，以及汽車及建築玻璃設施，加強了其在東盟的影響力。

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已成立一個專門負責碳中和的新業務部門，負責規劃、實施及監督本集團的碳中和政策及目標。該部門的節能計劃亦有助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能源成本結構及提高僱員對本集團碳中和目標的認識。

主席報告

董事認為，隨著中國及國際市場的需求激增，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繼續為主要能源來源之一。相較於水電、核電及風電，太陽能作為一種高效、可靠及安全的可再生能源，安裝成本更低、安裝速度更快。因此，在國家碳中和目標(如中國的二零六零年目標)的推動下，預計全球及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建設將大幅增長。尤其是歐洲市場，在二零二二年後能源危機的刺激下出現高速增長。

為利用這一市場趨勢，本集團將分配足夠資源進行研發、提升產品質量以及開發新產品、材料、型號、功能、設備及自動化。本集團亦將專注於改進生產流程、開發新市場、提高運營效率、推進碳中和措施以及優化物流。與此同時，加強員工培訓將確保生產安全、提升競爭力及營銷技巧，並最終提高其盈利能力。

結論

儘管面對全球波動、財務風險、地緣政治緊張、關稅風險、通貨膨脹及能源價格壓力，本集團仍繼續透過更有效及靈活的管理策略，包括自動化、現金管理、信貸控制、信息技術、物流、採購及供應鏈、生產、銷售及營銷、營運及研發活動，以及擴展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業務合作，以提高效率及增加盈利能力，從而應付及克服全球市場變化所帶來的挑戰。該等努力提升了本集團的效率及盈利能力。董事相信，該等措施將最大限度地提高中國及新興海外市場的投資回報，同時對長期增長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本集團將繼續其經證實之業務策略以提升表現，保持行業領導地位，並尋求機會擴展全球玻璃及上游市場的廣泛行業、地點、應用及產品組合，同時培養有利於業務夥伴、員工及股東的互利夥伴關係。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主席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優質浮法玻璃、汽車玻璃、節能建築玻璃以及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該等玻璃產品由本集團在中國、印尼及馬來西亞位置優越的生產設施製造。於中國，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設於廣東省的深圳、東莞及江門；安徽省的蕪湖；重慶；天津；遼寧省的營口；四川省的德陽；江蘇省的張家港；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北海；及海南省的澄邁縣。本集團的海外生產廠房位於印尼東爪哇及馬來西亞馬六甲。除了生產玻璃，本集團亦生產與玻璃產品有關的橡膠塑膠零部件以及安裝於汽車玻璃上的先進駕駛員輔助系統(ADAS)及抬頭顯示器(HUD)元件。

本集團的客戶遍佈超過 150 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香港、美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以及亞洲、中東、歐洲、非洲及美洲的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客戶包括從事汽車玻璃製造、批發及分銷；汽車維修及保養；汽車製造；幕牆設計、工程及安裝；建築及傢俬玻璃製造；電子產品、工業及家用電器製造以至浮法玻璃製造、批發及分銷等不同業務的公司。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美國新增進口關稅，加上借貸利率高企、中國房地產市場疲弱、行業內捲化嚴重及流動資金緊絀，對中國經濟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三項主要玻璃產品業務，即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均在銷量及售價上面臨不同的挑戰。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收益減少 6.7% 至人民幣 20,829.0 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人民幣 22,323.6 百萬元。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金額減少 19.0% 至人民幣 2,729.0 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人民幣 3,369.2 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62.31 分，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79.23 分減少 21.4%。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全球不利市場環境中仍取得合理的溢利表現。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21.5 港仙，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銷售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銷售收益減少6.7%。該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浮法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ASP」)及建築玻璃產品的銷量下降所致。汽車玻璃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汽車製造商的新購買訂單增加，以及國內及海外售後市場銷售客戶的積極靈活營銷策略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區劃分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按產品劃分				
浮法玻璃產品	11,514.1	55.3	12,909.9	57.8
汽車玻璃產品(附註)	6,861.3	32.9	6,304.8	28.3
建築玻璃產品	2,453.6	11.8	3,108.9	13.9
	20,829.0	100.0	22,323.6	100.0

附註：

包括按原設備製造(「OEM」)基準及售後市場基準的汽車玻璃及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按地區劃分				
大中華(附註(a))	13,305.7	63.9	15,247.5	68.3
其他(附註(b))	7,523.3	36.1	7,076.1	31.7
	20,829.0	100.0	22,323.6	100.0

附註：

(a) 大中華包括中國及香港。

(b) 其他包括亞洲、歐洲、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中美洲、北美洲及南美洲及其他國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於二零二五年減少4.9%至人民幣14,347.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則為人民幣15,091.8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中國建築玻璃銷量減少以及原材料及能源平均成本減少。隨著本集團生產效率提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生產成本有所下降。

毛利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6,481.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7,231.8百萬元減少10.4%。毛利率由32.4%輕微下降至31.1%，主要由於浮法玻璃產品的ASP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減少27.3%至人民幣722.7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人民幣994.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二五年政府補貼下降；及(ii)於二零二五年之其他匯兌虧損對比二零二四年匯兌收益所致。

其他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其他虧損減少45.5%至人民幣360.6百萬元。此顯著差異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及出售虧損大幅減少。

銷售及推廣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銷售及推廣成本增加11.9%至人民幣1,181.8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運輸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輕微下降1.0%至人民幣2,22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予執行董事的年終花紅減少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與應收多晶硅聯營公司款項有關，此乃由於中國太陽能產業供應過剩及內捲化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應佔聯營公司純利主要來自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即信義光能、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及多晶硅聯營公司。應佔純利減少至人民幣141.4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人民幣196.9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信義光能的盈利貢獻減少，以及分佔多晶硅聯營公司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大幅減少32.3%至人民幣122.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將所有港元貸款以利率較低的人民幣貸款再融資所致。

部分在建工程及購置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的綜合生產廠房的土地、廠房及機器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已於在建工程項下資本化，而該等開支其後將會在相關的生產設施及新生產線投入商業營運時折舊。於二零二五年，利息開支人民幣55.0百萬元已於在建工程項下資本化，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88.5百萬元減少37.9%。二零二五年的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財務成本總額大幅減少連同因建造及建築工程所產生的資本開支減少所致。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減少22.7%至人民幣4,509.8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人民幣5,832.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稅務個案結案導致撥回過往年度就香港利得稅所作的超額撥備，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二五年大幅減少80.9%至人民幣167.7百萬元。實際稅率為5.8% (二零二四年：20.6%)。

於二零二五年支付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0.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合共人民幣427.7百萬元被用於在中國再投資的目的，因此，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政策下的中國股息預扣稅規定並無確認預扣稅。

純利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2,729.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369.2百萬元減少19.0%。二零二五年的純利率減少至13.1%。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6，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6。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結餘增加，短期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43.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666.0百萬元。該增幅與流動比率增加大致相符。

資本開支及承擔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431.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124.0百萬元)，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於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興建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86.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74.0百萬元)，主要是與將於中國及印尼投資的建築玻璃及汽車玻璃以及浮法玻璃冷修的新增產能有關。

資本結構

本公司本年度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其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新銀行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321.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589.7百萬元)，乃由於年內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令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917.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09.3百萬元)。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4,804.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13.1百萬元減少34.3%，原因為年內以手頭現金償還銀行貸款以減少貸款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5.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該比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按銀行借貸總額加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除以權益總額達致。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人民幣79.6百萬元已抵押，作為應付美國政府的進口關稅的抵押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6,057名全職僱員，當中14,385名駐守中國及1,672名駐守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應用本集團產品的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一般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於考慮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後可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均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安排。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不利市場條件下的盈利達到合理水平，並建議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21.5港仙。末期股息的建議派付須待股東於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行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透過以股代息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另行公佈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當中包括以股代息計劃項下代息股份的市值，預期較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向下約整至小數後二位)。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已採用財資政策，旨在優化可用的財務資源的運用以應付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需要。董事相信有關財資政策乃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並可減少其相關附屬公司為履行責任而安排所需銀行融資時可能承擔的成本及利息，從而對本集團整體有利。例如，本集團採用集中方式管理其總部、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可得的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證券、票據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資產(如票據及金融工具)透過合適的背書或轉讓方式於各附屬公司之間管理及安排予不同附屬公司，使本集團可以最低的融資成本充分善用該等資產，以履行本集團的付款責任。本集團密切監察財資正常的使用水平，而各項有關交易的價值僅佔其總資產及業務的不重大部分。董事相信，該等政策可促進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得以高效使用。

此外，本集團的財資政策亦包括減低其外匯風險的機制。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重大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而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董事預期本集團以人民幣或美元進行的交易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亦於馬來西亞及印尼有生產設施及活動。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令吉」）、印尼盾（「印尼盾」）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

由於年內人民幣升值，當港元、馬來西亞令吉及印尼盾計值資產換算為人民幣時，本集團錄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匯兌儲備非現金折算減少。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匯兌儲備減少人民幣 29.7 百萬元列賬為外幣折算儲備變動。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外幣折算儲備賬錄得借方結餘人民幣 1,193.4 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借方結餘人民幣 1,163.7 百萬元。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在中國的玻璃產品銷售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借貸則以人民幣計值。於實行財資政策時，本集團在貨幣風險及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節約之間維持了審慎的平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全數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性問題。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信義能源出售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 82% 股權權益。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為位於安徽省金寨市之風電場的擁有人及營運方，該風電場核准發電容量為 64 兆瓦。有關是項出售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73歲，為主席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於汽車玻璃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曾從事買賣汽車零部件。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是第10屆、第11屆、第12屆及第13屆全國政協委員及中國深圳榮譽市民。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得馬六甲國民技術大學工程科榮譽博士學位。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市福建商會(前稱「深圳福建企業協會」)首屆會長。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為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之父親，亦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拿督威拉董清波之姻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之姻兄。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義光能(股份代號：0968)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信義光能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義能源(股份代號：3868)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63歲，為副主席兼採購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監察採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拿督威拉董清波於採購汽車零部件方面積逾23年經驗。拿督威拉董清波曾任第十屆安徽省政協委員會委員及福建省南平市政協委員會委員。拿督威拉董清波為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之姻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之兄長及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之舅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60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自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成立起已加入，於本集團任職達逾37年，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務委員、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委員、築福香港基金會主席、香港工商總會會長、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之副會長、二零零一年九月榮獲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優秀青年企業家稱號及獲授「二零零六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稱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之姻弟、拿督威拉董清波之弟弟及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之舅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義光能(股份代號：0968)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義能源(股份代號：3868)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公司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儲電」，股份代號：8328)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46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汽車玻璃的整體業務。李聖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公司。李聖根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以及澳洲蒙那許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李聖根先生是四川省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及香港四川社團總會監事長。李聖根先生為東華三院總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李聖根先生曾為九龍樂善堂常務委員會執行委員及主席(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李聖根先生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的兒子，拿督威拉董清波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的外甥(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為信義儲電(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28)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68歲，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李清懷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行業。李清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施能獅先生，68歲，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施能獅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行業。施能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清涼先生，69歲，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李清涼先生為蕪湖工業園之前助理總經理。李清涼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業、塑膠產品及模具製造業，以及皮革產品製造業。李清涼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轉任非執行董事。

吳銀河先生，61歲，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吳銀河先生曾負責監督東莞工業園之財務及採購事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轉任非執行董事。吳銀河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信義儲電(股份代號：8328)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92歲，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顧問、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旅港福建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主席、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香港銀行華員會榮譽主席。林廣兆先生亦任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1)(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8)(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5)(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廣兆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零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頒授「金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林廣兆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則左先生，76歲，現時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及英國特許仲裁員。王則左先生為多間仲裁機構之會員，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之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善導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為香港仲裁司學會前任主席。王先生為國際商會(「ICC」)會員及香港國際商會仲裁院委員。王則左先生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及中國武漢、深圳國際仲裁院、上海國際仲裁院、廣州及南京仲裁委員會小組成員。王則左先生曾任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政協常務委員。王則左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馬薩諸塞州 Tufts University 文學學士及碩士學位。王則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傳華博士，54歲，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獲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頒發博士學位。陳傳華博士現為中國基督教播道會雅斤堂的主任牧師。陳傳華博士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方面積逾16年經驗，期間陳傳華博士曾任職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多間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止期間，陳傳華博士為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主管。陳傳華博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止期間為滙富集團的顧問。陳傳華博士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陳傳華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投資管理研究協會(Association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頒發特許財務分析員資格。陳傳華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慧琼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女士」)，51歲，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主席。李女士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李女士亦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教育大學榮譽教授。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女士先後受聘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顧問。李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城區議會議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李女士擔任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主席，此後，李女士現為民建聯會務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劉錫源先生，59歲，本公司之秘書、財務總監兼本集團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於核數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超過十三年行業經驗。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成本會計、稅務、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策略及營運。劉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超過五年，並於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超過三年。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冷雪峰先生，58歲，為本集團行政副總裁，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浮法玻璃及電子玻璃業務，冷先生取得齊齊哈爾輕工學院的矽酸鹽本科學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冷先生曾於中國浮法玻璃行業工作超過十八年。

廖江洪先生，48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建築工程玻璃業務，廖先生取得中國科學院的心理學大專資格。廖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郭建林先生，57歲，為本集團總經理，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信息技術中心及雙鏈管理。郭先生取得江西財經大學工業管理學士學位，郭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一直從事會計及審計業。

許必忠先生，57歲，為本集團總經理，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物流及集採中心業務，許先生取得深圳大學的行政管理之大專資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曾於中國一家浮法玻璃貿易公司及一家浮法玻璃工廠工作超過十二年。

劉建梅女士，41歲，為本集團總經理，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辦公系統和集團內控中心。本科學歷，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此舉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妥為規管，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例。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期間一直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共同負責使本公司長期取得成功。其主要職責包括領導及監督管理層，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董事會已確立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信納其與本集團的文化一致。所有董事必須以誠信行事，以身作則，並提倡所需文化。董事會應灌輸並持續強化本公司「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價值觀。

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密切監察企業管治常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情況，以確保企業價值與本公司文化一致。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之一為防止欺詐行為及違規事項、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第19頁。

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乃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之父親，亦為拿督威拉董清波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之姻兄。拿督威拉董清波乃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之長兄。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乃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之子、拿督威拉董清波與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之外甥。

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李慧琮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第3.10A條的規定(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之席位。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每三年內均須輪席告退至少一次。倘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獲提名之候選人將交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考慮因素為該候選人是否具備合適能力填補臨時空缺。

所有四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為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及王則左先生之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開始。陳傳華博士之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李慧琼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按照獨立性指引所指之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乃本集團主席，而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則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於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找出經營不足之處，並作出所有必需及適當行動改善該等不足，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負責訂立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待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賢義	1/1	4/4
董清波	1/1	4/4
董清世	1/1	4/4
李聖根	1/1	4/4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	1/1	4/4
李清涼	1/1	4/4
施能獅	1/1	4/4
吳銀河	1/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	1/1	4/4
王則左	1/1	4/4
陳傳華	1/1	4/4
李慧琮	1/1	4/4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全體董事出席上述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監管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審視企業管治準則，以及監督本集團全體管理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執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可全權查閱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之資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資料。

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已實施不同方法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機制」)。該機制的目的是提高董事會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該機制亦明確本公司需要採取何等行動來保持及提高董事會的表現，如解決每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該機制，董事會將會每年檢討其獨立性。結果將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共同討論結果及改善行動計劃。董事會對機制的實施情況進行年度檢討，並將結果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討論結果及改善行動計劃(如適用)。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對其獨立性進行審閱，且結果令人滿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交易標準。

酬金委員會

董事會之酬金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及李慧琼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酬金委員會之主席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

酬金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待遇條款，釐定向彼等分發之花紅，以及審閱及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宜。酬金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酬金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等級劃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人民幣 10,000,000 元以上	2
人民幣 1,000,001 元至人民幣 8,500,000 元	8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96 至第 99 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李慧琼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慧琼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程度，並監督本集團之核數過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李慧琼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多元化，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退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進行董事會架構及多元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檢討，全體委員會成員出席該會議。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委任董事候選人或重新委任現有董事會成員發出建議，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信；
- 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可為董事會提供的價值及貢獻；
- 若候選人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有足夠時間投入本公司的業務。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或提名的候選人，作為董事會選任的被提名人。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

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按本公司網站披露的「股東提名人選競選本公司董事之機制」所載辦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其成員多元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資產，為提高透明度及加強管治，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在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之好處後，將根據個人才能委任董事會成員，並按客觀標準考慮董事人選。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如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需要)，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為落實多元化政策，下列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應為女性。
- 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三分之一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及專業等各領域的專長。大部分董事擁有超過26年擔任玻璃行業公司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的經驗。下表載列根據可計量目標對董事會目前組成的分析：

可計量目標	類別	董事人數
性別	男性	11
	女性	1
年齡	41-50	1
	51-60	3
	超過60	8
專業專長	玻璃行業	5
	會計及財務	3
	汽車部件及地產開發	3
	法律	1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使管理層能夠從多元化及客觀的外部觀點中受益於董事會提出的問題。

董事之簡介連同彼等間之關係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16 至第 19 頁。

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因此已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旨在至少維持目前董事會中女性代表的水平，並參考持份者期望、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常規以及合資格候選人庫，努力確保董事會具有合理且適當的女性成員比例。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率：

	男性	女性
董事會	91.7%	8.3%
高級管理層	90.0%	10.0%
其他僱員	87.9%	12.1%
整體員工	87.9%	12.1%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由多元化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業務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成員組成。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員工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及由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董事確認其責任為(i)監督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選擇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已選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負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6至第6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核數師就核數服務收取之專業費用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本年度僅就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服務而向其支付酬金約3.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8百萬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既有效率且有效益以達致既定的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編製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系統的設計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並非消除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元素如下：

- 明確的組織架構、適當的職責劃分、權力規限、匯報的方式及責任，以減低錯誤及濫用風險；
- 為主要職能及營運制定清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定期審閱；
- 重要業務職能或活動由經驗豐富、合資格並經適當培訓的員工管理；
- 持續監察主要經營數據及表現指標、及時及最新的業務及財務申報，並在必要時採取即時更正行動；及
- 內部審計職能持續對主要營運進行獨立評核。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團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

本集團採用風險基準方法，確保重點關注本集團業務及資源中的高風險領域。內部審計團隊帶頭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輪流審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審閱結果及建議以書面報告的形式提交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內部審計團隊將採取後續行動，以確保先前確定的結果得到妥善解決。

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及審核委員會對結果的評估，未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有可能擁有未公開的內幕消息)提供指引，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向所有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檔，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內部程序及一般政策的介紹，以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的法定與監管責任的概要。年內，董事定期獲得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內部培訓及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於年內，全體董事參與本公司舉辦的多項培訓，包括「上市公司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披露責任」及「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更新規定」。根據本公司保留之培訓記錄，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年內已獲得閱讀及培訓資料，並已出席有關多個範疇之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職責及上市規則修訂與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

劉錫源先生為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副總裁。彼透過確保董事會內的良好資訊溝通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而協助董事會。彼於二零二五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有關專業培訓，從而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增進關係及加強溝通，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溝通渠道：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的討論場合。董事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解答股東疑問；
- (ii)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xinyiglass.com，網頁刊載本集團最近期的主要資料／消息，供公眾查閱；
- (iii) 在可能情況下盡早公佈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讓本公司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營運情況；
- (iv) 刊發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後，在可能情況下盡早舉行投資者、分析師和媒體簡報會；
- (v) 本公司管理層可應要求與股東、潛在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師會面，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並按照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政策回答他們的查詢；及
- (vi) 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其持股量。

股東的權利

(i)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第64條，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的基準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則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要求人可於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ii)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其向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附充分聯繫資料)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電郵至ir@xinyiglass.com.hk。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對其章程文件作出改動，以與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一致，包括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下的新電子發佈規則及設立上市規則允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在考慮分派股息時，董事會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在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與回饋本公司股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只要能夠滿足本集團的每日營運資金需要及已保留資金作未來發展，本公司有意維持相對穩定的股息分配率。然而，本公司的過往股息分配記錄並不一定代表本公司於未來宣佈或派付相同的股息水平。

於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應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狀況、未來擴張計劃及資本要求、股東的利益、合約上對派付股息之限制、稅務考慮、法律及合規之限制、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之形式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未領取之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組織章程復歸本公司。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於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產品、汽車玻璃產品、建築玻璃產品及不同類型之相關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按經營分類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1頁之綜合損益表。於本財政年度，總額約達人民幣501.8百萬元之以現金支付或部分以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支付的股息(中期股息每股12.5港仙)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向股東支付。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21.5港仙。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行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透過以股代息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另行公佈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當中包括以股代息計劃項下代息股份的市值，預期較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向下約整至小數後二位)。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其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4至8頁主席報告及第9至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內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取得及完成業務經營所需之全部重要牌照、證書、許可證及登記，且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法律、規則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浮法玻璃生產在生產過程不同階段中可能產生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其他工業廢料。為確保符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採取下列環保措施：

- 能源—本集團玻璃熔爐採用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
- 餘熱發電—本集團之浮法玻璃生產廠房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之餘熱發電。
- 玻璃回收—回收在生產過程中報廢及未使用之玻璃往玻璃熔爐作浮法玻璃產品生產。

過去數年，本集團於安徽省擁有一項風力發電場項目及多項位於生產工業園內的小型太陽能發電項目，透過減低化石燃料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改善空氣質素及環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通過香港品質保證局的綠色金融認證，並獲得綠色金融預發階段證書，確認本集團節能低輻射鍍膜建築玻璃項目符合綠色項目要求。本集團將積極推動金融創新，加大金融創新力度探索綠色金融，通過綠色融資拓寬本集團的融資渠道，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正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其僱員之關係，並且一直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爭議。

客戶乃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信義玻璃致力於生產優質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十分重視產品的質量和信譽。多年來，公司已於顧客心中建立了專業可靠之企業形象。信義玻璃一直以來與供應商均維持平等協商、誠信合作、互惠互利的友好合作關係，建立了規範的供應商管理機制，通過招標採購，完善供應商評價體系，為供應商創造公平公正的競爭環境。信義玻璃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發揮其創造力和潛能，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受到下列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浮法玻璃業務

- 浮法玻璃之供需水平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且一般受建築及建材行業、主要房地產市場之整體宏觀經濟因素及其他浮法玻璃製造商之產能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調整其生產水平，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因此，浮法玻璃供需之不平衡可能會對售價產生重大壓力。
- 作為浮法玻璃之製造商，本集團遵循技術發展，或會造成對其浮法玻璃產品之需求大幅下降。
- 本集團亦依賴能源及原材料之持續供應，以滿足其生產需要。
- 中國關於氣體排放的環境政策或將影響行業產能及生產成本。

汽車玻璃業務

- 國際貿易戰或額外進口關稅或反傾銷稅或將影響海外銷售。
- 美元匯率的浮動或將影響海外需求。
- 國際石油價格或將影響運輸成本。

建築玻璃業務

- 中國房地產及金融政策或將影響對建築玻璃的需求。
- 建築玻璃之供需水平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且一般受房地產與建築行業影響。
- 本集團亦依賴能源及原材料之持續供應，以滿足其生產需要。

以上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中各段。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上述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就慈善及其他目的之捐款為人民幣10,08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67,000元)。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人民幣2,603.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48.1百萬元)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99.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0.4百萬元)。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
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副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行政總裁)
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
王則左先生*
陳傳華博士
李慧琮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根據章程第108條，該董事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全部合資格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地位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部分酬金；
- (iii)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分酬金；及
- (iv)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董事袍金為 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董事袍金為 300,000 港元。

二零二五年，除各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 300,000 港元外，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

二零二五年，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 300,000 港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參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協議而定。

董事於合約、交易及安排中的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交易及安排。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到期。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如下：

(i) 目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期實現以下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表現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之長久發展作出或將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ii) 參與者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c) 任何屬獨立第三方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該等僱員相若，惟不包括(a)就集資及併購交易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b)根據專業標準公正及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可分為(a)向本集團提供生產設備安裝及物流服務的本集團長期服務供應商；及(b)本集團定期委聘支持本集團生產知識及技術持續發展的專業顧問。

(iii)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35,719,291股股份，佔截至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1,785,964股股份，佔截至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700,791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9.06%。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v) 購股權期限

就個別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期限應由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承授人，該期限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後終止。

(vi) 歸屬期

任何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由(i)薪酬委員會（倘該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或(ii)董事會（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釐定。

(vii) 接納及於接納時付款

當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獲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向本公司匯款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要約被視為已獲接納。

(viii)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ix)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 10 年內有效。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股份收市價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港元)	(港元)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屆滿	已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合約僱員	2/3/2021	23.35	23.70	2/3/2021-31/12/2023	1/4/2024-31/3/2025	28,071,300	—	—	(28,071,300)	—	—
	1/3/2022	21.80	20.75	1/3/2022-31/12/2024	1/4/2025-31/3/2026	29,422,060	—	—	—	(1,656,660)	27,765,400
	1/3/2023	15.524	14.66	1/3/2023-31/12/2025	1/4/2026-31/3/2027	30,935,995	—	—	—	(1,681,672)	29,254,323
	1/3/2024	8.04	8.00	1/3/2024-31/12/2026	1/4/2027-31/3/2028	33,990,000	—	—	—	(1,726,004)	32,263,996
	9/6/2025	7.88	7.83	9/6/2025-31/12/2027	1/4/2028-31/3/2029	—	38,000,000	—	—	(2,981,500)	35,018,500
總計						122,419,355	38,000,000	—	(28,071,300)	(8,045,836)	124,302,219

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38,000,000 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本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 1.9076 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將會按購股權三年歸屬期於本集團之收益表內予以支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釐定。該模式為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的常用模式之一。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時所用的重要變數及假設載於下表。購股權之價值因多項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所採用的變數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7.88 港元
行使價(港元)	7.88 港元
波幅(%)	45.1692%
股息收益率(%)	5.203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年零4個月
無風險年利率(%)	2.157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17,906,615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到期，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可供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00,700,791份，而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1,785,964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0.8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僱員參與者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承授人」)授出合共38,000,000份購股權，其中12,666,666份購股權(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經考慮(i)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表現期間(不少於12個月)達成表現目標時歸屬，及(ii)購股權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酬金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較短可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滿足若干業績目標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a)銷售表現(如收益及溢利)；(b)營運表現(如產量、成本控制及流失率)；及(c)本集團整體及適用業務的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此外，本公司已建立標準績效考核體系，以評估承授人的表現及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的整體績效指標(如戰略推動能力、人才培養能力、跨部門合作能力及對企業文化的堅持)及紀律與責任(如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程序)。

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釐定，倘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承授人作出欺詐或持續且嚴重的行為失當、表現目標被錯誤評估或計算，以及出現與承授人的誠信或誠實行徑有關的任何刑事起訴下，撥回已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可：(a)撥回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指定部份的購股權，及／或(b)要求承授人退回全部或部份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收入及／或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F、17.06B (7)及 17.06B (8)條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16 至 20 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記錄於登記冊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a)	837,085,608	18.9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55,945,130	1.26%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b)	77,377,622	1.75%
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	個人權益(附註c)	144,691,282	3.27%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d)	284,360,358	6.4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55,945,130	1.26%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	個人權益(附註e)	72,140,471	1.6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f)	288,498,214	6.5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55,945,130	1.26%
李清懷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g)	261,293,757	5.91%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h)	127,260,324	2.88%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55,945,130	1.26%
施能獅先生	個人權益	10,459,018	0.24%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	135,285,267	3.06%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55,945,130	1.26%
吳銀河先生	個人權益	1,613,348	0.04%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j)	86,030,769	1.94%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55,945,130	1.26%
李清涼先生	個人權益	3,234,112	0.07%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k)	90,129,739	2.04%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55,945,130	1.26%
陳傳華博士	個人權益	7,422,861	0.17%
	配偶權益(附註l)	429,936	0.0097%
	個人權益	10,000	0.0002%
	配偶權益(附註m)	90,000	0.00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Realbest」)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全資擁有。
- (b)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Xin Yuen Investment Limited (「Xin Yuen」)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Xin Yuen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Xin Wong Investment Limited (「Xin Wong」)全資擁有。Xin Wong 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分別擁有 50% 及 50% 的股權。
- (c)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d) 拿督威拉董清波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High 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拿督威拉董清波全資擁有。
- (e) 拿督威拉董清波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f)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全資擁有。
- (g)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
- (h) 李清懷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bo」)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i) 施能獅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Goldpine Limited (「Goldpine」)持有，該公司乃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j) 吳銀河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Linkall」)持有，該公司乃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k)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Herosmart」)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l)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 (m) 陳傳華博士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林英女士持有。
- (n) 股份權益乃透過 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 (「Full Guang」)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ull Guang 乃分別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擁有 33.98%、16.20%、16.20%、11.85%、5.56%、5.09%、3.70%、3.70% 及 3.70%。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所持 股份類別及數目	概約相關法團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Realbest (附註o)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2股普通股	100%
Xin Wong (附註p)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1股普通股	50%
High Park (附註q)	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	2股普通股	100%
Copark (附註r)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太平紳士)	2股普通股	100%
Goldbo (附註s)	李清懷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Linkall (附註t)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pine (附註u)	施能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erosmart (附註v)	李清涼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Full Guang (附註w)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734,000股普通股	33.98%
	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	350,000股普通股	16.20%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太平紳士)	350,000股普通股	16.20%
	李清懷先生	120,000股普通股	5.56%
	吳銀河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施能獅先生	110,000股普通股	5.09%
	李清涼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附註：

- (o) Realbest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全資擁有。
- (p) Xin Wong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擁有50%。
- (q) High Park由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全資擁有。
- (r) Copark由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全資擁有。
- (s) Goldbo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t) Linkall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u) Goldpine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v) Herosmart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w) Full Guang乃分別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3.98%、16.20%、16.20%、11.85%、5.56%、5.09%、3.70%、3.70%及3.70%。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L/S)*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ealbest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L)	837,085,608	18.92%
High Park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L)	284,360,358	6.43%
Copark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L)	288,498,214	6.52%
李聖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x)	(L)	280,709,247	6.34%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y)	(L)	55,945,130	1.26%
	個人權益(附註z)	(L)	59,797,826	1.35%
施丹紅女士	個人權益	(L)	261,293,757	5.91%
	配偶權益(附註aa)	(L)	344,443,344	7.79%
JP Morgan	實益擁有人	(L)	66,414,269	1.50%
Chase & Co. (「JPMC」)	投資經理	(L)	1,906,501	0.04%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L)	433,374	0.01%
	獲許可借貸代理	(L)	148,140,358	3.35%
	小計		216,894,502	4.90%
			(附註ab)	
	實益擁有人	(S)	41,766,753	0.94%
	投資經理	(S)	2,000	0.00005%
	小計		41,768,753	0.94%
			(附註ac)	

* (L)指好倉；(S)指淡倉。

附註：

- (x)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聖典先生(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的妹夫)全資擁有)持有。
- (y) 透過福廣(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福廣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擁有 33.98%、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擁有 16.20%、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擁有 16.20%、李聖典先生擁有 11.85%、李清懷先生擁有 5.56%、施能獅先生擁有 5.09%、吳銀河先生擁有 3.70%、李文演先生擁有 3.70% 及李清涼先生擁有 3.70%。
- (z) 李聖典先生名下亦持有 2,789,294 股股份，並透過與配偶李錦霞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57,008,532 股股份。
- (aa) 施丹紅女士的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持有。
- (ab) 包括透過 JPMC 持有若干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2,399,065 股股份；以現金交收：10,404,453 股股份)而擁有合計 12,803,518 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 (ac) 包括透過 JPMC 持有的若干以現金交收上市衍生產品持有的 6,000 股相關股份權益及透過 JPMC 持有若干非上市衍生產品(以實物交收：2,398,130 股股份；以現金交收：250,886 股股份)而擁有合計 2,649,016 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引致的責任購買適當保險。截至本年報日期，有關保險仍然有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證券取得任何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年內持續經營的銷售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最大客戶	4.3%
—五大客戶合計	9.3%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5.4%
—五大供應商合計	22.3%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合共為人民幣 4,804.2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7,313.1 百萬元)。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僱員獎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印尼、加拿大、沙烏地阿拉伯及日本聘用 16,057 名僱員。本公司僱員可享有每月薪酬(會每年檢討)及酌情花紅。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亦可享有退休金及公積金，並可參與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致力培養僱員間之持續進修文化，並實施多項計劃推廣培訓。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部分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述如下。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作為一名賣方)及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為信義儲電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名賣方)與信義光能(繁昌)有限公司(「信義光能(繁昌)」)，為信義光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信義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信義光能(繁昌)出售其所持有的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2.0百萬元。信義光能及信義能源均與本公司擁有相同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信義光能(繁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1) 銷售機器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徽信義智能機械有限公司(「安徽信義機械」)與信義光能成員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生產設備採購協議(「二零二五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由安徽信義機械向信義光能集團銷售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8,800,000元及人民幣1,186,000元。由於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採購硅砂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合浦信義礦業有限公司(「合浦信義」)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協議(「二零二五年硅砂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由本集團向合浦信義採購硅砂。訂立硅砂銷售協議的目的乃減少運輸成本及獲得額外的鄰近硅砂供應資源。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硅砂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1,000,000元及零。由於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硅砂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3) 銷售汽車玻璃產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儲電的附屬公司信義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信義汽車玻璃(香港)」)訂立一份玻璃供應協議(「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信義儲電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玻璃產品。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10,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75,000元)及9,56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57,000元)。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擁有超過30%已發行信義儲電股份，故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4) 風電場管理服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儲電的附屬公司安徽信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信義」)訂立一份風電場管理協議(「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向信義儲電附屬公司為集團旗下風電場的運營提供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9,434,000元。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擁有超過30%已發行信義儲電股份，故安徽信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風電場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5) 採購儲電產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儲電訂立一份電池包及儲能系統協議(「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信義儲電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購鋰電池包、直流電鋰電池系統、不間斷電源鋰電池系統、鋰電池儲能系統及其他鋰電池產品。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4,300,000 元及人民幣 8,351,000 元。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擁有超過 30% 已發行信義儲電股份，故信義儲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6) 租賃協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光能集團訂立六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出租物業予信義光能集團，固定期限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由於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7) 提供海運服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光能集團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海運協議(「海運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始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信義光能集團提供海運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 21,600,000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155,639,000 元)及 3,897,000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28,082,000 元)。由於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海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及
- (c) 按照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本集團已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向董事會發出載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和總結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並確認並無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d) 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報告期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1) 銷售機器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安徽信義機械與信義光能一名成員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生產設備採購協議(「二零二六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安徽信義機械向信義光能集團銷售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07,300,000 元。由於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二六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銷售電力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光能一名成員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電力框架協議(「電力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電力。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35,400,000 元。由於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電力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從聯交所購回合計6,227,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扣除該等股份的面值，而購回時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溢價已於股份溢價扣除。一筆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的款項已由本公司股本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下表呈列該等購回的更多資料：

購回月份	每股0.10港元	每股股份 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的購回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八月	6,227,000	8.08	7.82	49,7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持續公眾持股量門檻，即公眾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至少佔總數的25%，此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截至本年報日期，33.82%的普通股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股份所有權結構：

股東	普通股數目	%
控股股東 ⁽¹⁾	2,928,004,046	66.2
公眾股東	1,496,104,806	33.8
總計	4,424,108,852	100.0

附註：

- (1) 根據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倘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擬出售其在本公司上市日期持有的股份，其他控股股東各自享有優先購買權，可購買該等股份。於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即因上述股東協議而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 2,928,004,046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66.2%。控股股東即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執行董事）、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執行董事）、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清涼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受控制法團（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有關股本結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資本結構」各段。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代表董事會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 61 至 187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對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述各事項而言，我們對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的描述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就相關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約為人民幣 1,988 百萬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 4%。

當 貴集團預計應收貿易款項的結餘不可收回時，則就該等款項作出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需要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被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按類似信用風險特色和賬齡把應收貿易賬款分類，並基於按個別客戶基準的逾期及長期未回收應收貿易款項的可回收性評估及基於每組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信用虧損撥備對應收貿易款項作出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是基於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應收貿易款項的過往結算記錄及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過往違約率計量，並根據影響客戶結算能力的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信息進行調整。

相關披露內容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c)、4、20 及 37.12。

我們有關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計提程序包括：

我們評估該方法在確定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方面是否適用。我們亦考慮管理層所用判斷及重要假設是否會導致有跡象顯示管理層可能有偏見。

我們參考外部市場數據或行業資料，評估管理層使用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

我們抽樣測試計算預期信用虧損所用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組合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於年報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包含在年報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外的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對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林慧明(執業證書編號：P04699)。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0,829,014	22,323,569
銷售成本	7	(14,347,222)	(15,091,812)
毛利		6,481,792	7,231,757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5	722,665	994,456
其他虧損	6	(360,584)	(661,271)
銷售及推廣開支	7	(1,181,758)	(1,055,65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	(2,220,541)	(2,244,02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589,826)	(79,759)
經營溢利		2,851,748	4,185,500
財務收入	9	34,540	46,686
財務成本	9	(122,594)	(181,026)
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14	141,407	196,8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05,101	4,248,029
所得稅開支	10	(167,667)	(876,119)
年內溢利		2,737,434	3,371,910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2,729,004	3,369,173
－非控股權益		8,430	2,737
		2,737,434	3,371,910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基本	11	62.31	79.23
－攤薄	11	62.31	79.2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737,434	3,371,91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外幣折算差額	(159,326)	133,43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184,746	104,71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之外幣折算差額	84,478	(191,953)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4,207	57,6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54,105	103,8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891,539	3,475,771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2,882,968	3,473,527
— 非控股權益	8,571	2,244
	2,891,539	3,475,7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123,845	18,911,460
使用權資產	16	3,742,195	3,874,347
投資物業	17	2,793,323	1,769,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20	319,678	1,312,026
無形資產	18	1,097,521	1,141,16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9,417,882	9,203,629
定期銀行存款	22	212,000	7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4,565	5,152
		35,711,009	36,287,40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543,410	3,492,20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3,209,241	3,284,5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326,207	3,352,9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128,091	21,9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79,628	83,137
定期銀行存款	22	—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626,042	1,456,115
		11,912,619	11,790,888
總資產		47,623,628	48,078,2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414,497	408,378
股份溢價	23	2,603,148	3,048,090
其他儲備	25	3,467,763	3,256,030
保留盈餘	25	30,323,466	27,572,287
		<u>36,808,874</u>	<u>34,284,785</u>
非控股權益		<u>49,110</u>	<u>92,356</u>
總權益		<u>36,857,984</u>	<u>34,377,14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7	1,305,050	1,882,2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613,106	579,096
租賃負債	16	17	2,743
其他應付款項	26	77,848	112,231
		<u>1,996,021</u>	<u>2,576,289</u>
流動負債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6	4,488,730	4,653,19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78,781	1,034,471
租賃負債	16	2,990	6,336
銀行借貸	27	3,499,122	5,430,869
		<u>8,769,623</u>	<u>11,124,866</u>
總負債		<u>10,765,644</u>	<u>13,701,155</u>
總權益及負債		<u>47,623,628</u>	<u>48,078,296</u>

李賢義(銀紫荆星章)
主席

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08,378	3,048,090	3,256,030	27,572,287	34,284,785	92,356	34,377,141
本年度溢利		—	—	—	2,729,004	2,729,004	8,430	2,737,434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74,989)	—	(74,989)	141	(74,848)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4	—	—	44,207	—	44,207	—	44,20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17	—	—	184,746	—	184,746	—	184,7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53,964	2,729,004	2,882,968	8,571	2,891,539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8, 24	—	—	79,944	—	79,944	—	79,944
— 購股權已屆滿時調整		—	—	(128,866)	128,866	—	—	—
於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五年年中期 股息的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23(a)	6,690	510,333	—	—	517,023	—	517,023
購回及註銷股份	23(b)	(571)	(45,029)	571	(571)	(45,600)	—	(45,600)
轉撥至儲備	25	—	—	115,010	(115,010)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8,890)	8,890	—	(4,492)	(4,492)
二零二四年相關股息		—	(408,444)	—	—	(408,444)	—	(408,444)
二零二五年相關股息	12	—	(501,802)	—	—	(501,802)	—	(501,80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47,325)	(47,32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6,119	(444,942)	57,769	22,175	(358,879)	(51,817)	(410,69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14,497	2,603,148	3,467,763	30,323,466	36,808,874	49,110	36,857,9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96,222	2,246,103	2,979,129	26,968,445	32,589,899	104,753	32,694,652
本年度溢利		—	—	—	3,369,173	3,369,173	2,737	3,371,910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58,027)	—	(58,027)	(493)	(58,52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4	—	—	57,668	—	57,668	—	57,66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17	—	—	104,713	—	104,713	—	104,7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04,354	3,369,173	3,473,527	2,244	3,475,771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	184	17,942	(1,946)	—	16,180	—	16,180
—僱員服務之價值	24	—	—	81,129	—	81,129	—	81,129
—購股權已屆滿時調整		—	—	(23,100)	23,100	—	—	—
於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四年中期 股息的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23(a)	11,972	784,045	—	—	796,017	—	796,017
轉撥至儲備	25	—	—	116,464	(116,464)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217)	(217)
清算一間附屬公司		—	—	—	—	—	(4,302)	(4,302)
二零二三年相關股息		—	—	—	(1,446,942)	(1,446,942)	—	(1,446,942)
二零二四年相關股息	12	—	—	—	(1,225,025)	(1,225,025)	—	(1,225,02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10,122)	(10,12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2,156	801,987	172,547	(2,765,331)	(1,778,641)	(14,641)	(1,793,28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8,378	3,048,090	3,256,030	27,572,287	34,284,785	92,356	34,377,1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9(a)	5,929,992	6,686,889
已付利息		(177,202)	(268,784)
已付所得稅		(431,290)	(828,40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321,500	5,589,70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1,720)	(4,704,896)
購買無形資產		—	(15,1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9(b)	146,230	87,346
退還租賃土地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補償之所得款項	29(b)	166,492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9,245	—
添置投資物業		(11,708)	(11,359)
使用權資產付款		(88,562)	(352,99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65,39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2,273)	(49,18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所得款項		8,087	—
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166,678)	(263,313)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4	109,935	508,504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		(72,142)	(578,926)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	294,242
投放定期及已抵押存款		(202,000)	(150,000)
提取定期及已抵押存款所得款項		163,509	1,205,62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0	47,423	—
清算一間附屬公司		—	(4,302)
已收利息		34,540	46,6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79,622)	(3,922,5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3,326,689	5,417,639
償還銀行借貸		(5,747,688)	(5,579,923)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6,511)	(6,811)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397)	(779)
購回並註銷股份		(45,600)	—
透過購股權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16,180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393,223)	(1,875,950)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47,325)	(10,12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914,055)	(2,039,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27,823	(372,60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6,115	1,814,614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42,104	14,108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626,042	1,456,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透過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的綜合生產工業園在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A) 呈列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領域，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2 編製基準(續)

(B)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下列現有準則的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 說明性示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之披露
--	--------------------------

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C)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載於此等財務報表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之年度改進—第 11 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及其修訂	無需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 編製基準(續)

(C) (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詳載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符合資格的實體選擇應用較低的披露要求，同時仍可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要求。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中界定的附屬公司，不能向公眾負責，且必須有一家母公司(最終母公司或中介母公司)，該母公司負責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進行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應用該準則所需資格標準。該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進一步修訂，(i)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刪除披露目標；(ii)降低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要求；及(iii)將與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計量方法相關的披露要求替換為對使用有關方法的實體交叉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因此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2 編製基準(續)

(C)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投資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後知後覺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前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獲豁免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後知後覺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預期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2 編製基準(續)

(C)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的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的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馬來西亞及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與結算。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及確認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外匯風險，管理外匯風險。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的詳情，分別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22、26及27披露。

外匯風險主要由於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及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產生的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二零二四年：5%)，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上升／下降約人民幣25,14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7,934,000元)。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不同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7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港元利率上升／下降25個(二零二四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利息收入(二零二四年：利息開支)淨額上升／下降而上升／下降(二零二四年：下降／上升)約人民幣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5,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人民幣利率上升／下降25個(二零二四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淨額上升／下降而下降／上升約人民幣1,91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387,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美元利率上升／下降25個(二零二四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利息收入淨額(二零二四年：利息收入淨額)上升／下降而上升／下降約人民幣876,000元(二零二四年：上升／下降人民幣570,000元)。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持續地監控該等信貸風險。該等結餘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現列載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2,386	1,451,691
定期銀行存款(附註22)	212,000	17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2)	79,628	83,1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6,000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394,147	5,201,504
最高信貸風險	7,404,161	6,902,332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及中國的國有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用質素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紀錄評估。現有交易方於過往未有拖欠記錄。

就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銷售產品予信貸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方或客戶，本集團會對其交易對方及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期為90日內，大多為應收商業客戶款項。

本集團面對有限程度信貸集中風險(財務報表附註20(b))。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限的金融資產如下：

- 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定期銀行存款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亦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處理，已識別減值虧損亦為微不足道。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計提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不同信貸風險特徵以組合方式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續)

預期虧損率分別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12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如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	逾期 1至 90日	逾期 91至 180日	逾期 181至 365日	逾期 1至2年	逾期 超過2年	總計
	預期虧損率	0.2%	0.6%	15.2%	39.4%	65.0%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710,628	248,671	19,000	20,879	10,415	12,232	2,021,82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796	1,371	2,886	8,216	6,772	12,232	34,27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	逾期 1至 90日	逾期 91至 180日	逾期 181至 365日	逾期 1至2年	逾期 超過2年	總計
	預期虧損率	0.3%	2.2%	22.3%	30.6%	56.6%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659,209	200,317	15,184	14,139	21,667	18,057	1,928,57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978	4,407	3,386	4,326	12,263	18,057	47,417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b)。

當不存在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應收貿易款項。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溢利內的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會記入同一單行項目的貸方。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方法提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制定政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評估時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可使用年期內違約風險變化。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詳述如下：

第一階段 — 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

第二階段 — 金融資產自產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記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第三階段 — 金融資產被視為信貸減值。本集團記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在各報告日均會採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根據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估計。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及在報告日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應收票據為中國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乃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或有關交易對手違約率的歷史資料而評估。現有交易對手過往並無違約情況。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虧損率被評估為不重大，並未作出撥備。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會考慮，經參考外部信用評級、對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有所增加。鑒於與債務人合作及向其收款的歷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179,000元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4,546,000元)，且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與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之虧損率撥備極低。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769,86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13,028,000元)，分類為第二階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667,1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0,654,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虧損率為37.7%(二零二四年：4.1%)。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D)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持有的投資，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附註21)。

本集團並無正式政策管理其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價格風險。

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倘按公平值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市價按公平值計量高於／低於截至年終實際收市價的10%(二零二四年：10%)，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20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93,000元)。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透過承諾作出信貸融資之充裕金額，以於到期時履行責任及為市場倉盤平倉，維持足夠現金、有價證券及可供動用資金。基於相關業務之互動性質，本集團庫務部保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格所披露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此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3,547,542	481,930	854,195	—	4,883,66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073,758	77,848	—	—	3,151,606
租賃負債	3,007	37	—	—	3,044
總計	6,624,307	559,815	854,195	—	8,038,317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5,569,472	1,644,525	264,611	38,573	7,517,181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416,317	112,231	—	—	3,528,548
租賃負債	6,723	2,786	—	—	9,509
總計	8,992,512	1,759,542	264,611	38,573	11,055,238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衡量宏觀經濟條件、市場普遍借貸利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並於有需要時，可能透過資金市場或銀行借貸籌措資金。

與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該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項淨額按銀行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貸」)加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總額(附註27)及租賃負債(附註16)	4,807,179	7,322,16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2)	(2,917,670)	(1,709,252)
債項淨額	1,889,509	5,612,915
總權益	36,857,984	34,377,141
資產負債比率	5.1%	16.3%

(F)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等級

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中分類，各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數據的最低水平而按整體分類。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 — 基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估值技術，其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級輸入數據可予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
- 第三級 — 基於估值技術，其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F) 公平值估計(續)

公平值等級(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1	25,206	—	—	25,206
— 結構性存款		—	96,000	—	96,000
— 衍生金融資產		6,885	—	—	6,885
		<u>32,091</u>	<u>96,000</u>	<u>—</u>	<u>128,09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1	21,821	—	—	21,821
— 衍生金融資產		107	—	—	107
		<u>21,928</u>	<u>—</u>	<u>—</u>	<u>21,928</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二零二四年：無)。

除上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融工具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就大多數該等工具而言，由於應收及應付利息接近當前市場利率或有關工具屬短期性質，故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之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估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不可收回時，該等款項則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減值需運用估計。當預期值異於原估計值時，該差異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應收款賬面值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和輸入的細節於附註3(c)中披露。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的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20中披露。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之實際可用年限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於重大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於市況而作出之行動下時發生重大變化。若可用年限少於之前之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上陳舊或非主要資產。

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會作出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計算之較高者而釐定，並考慮最新市場資料、過往經驗及財務表現於可預見將來的可持續性。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的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15中披露。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除人民幣2,56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63,000元)的投資物業以成本列賬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為人民幣2,790,7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67,068,000元)。公平值乃基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涉及對市況的若干假設的物業估值技術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化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產生變化，並相應調整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盈虧金額。有關投資物業估值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D)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

估計浮法玻璃產能的可使用年期

認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浮法玻璃產能並不會攤銷，每年及於有跡象可能出現減值時會作減值測試。由於浮法玻璃產能於其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間上並無可預見的期限，因此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估計浮法玻璃產能的可使用年期需要作出判斷。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超過其賬面值，並無減值。若否，減損測試將按分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需要使用假設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有關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的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

(E) 存貨撥備

存貨撥備涉及管理層基於對關鍵因素(如相應存貨的預計未來售價及銷售開支)的考慮而作出的重大判斷。管理層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存貨撥備的估計值。

存貨賬面值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所得稅。在釐定對世界各地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繳稅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所引致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來自物業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中國附屬公司未匯返盈利。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比率及日後有否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視乎適用情況)而定。若實際股息支付比率高於預期或日後所得溢利少於預期，該差額將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所得稅。

有關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賬面值的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10及28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及分部資料

本年度確認的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玻璃	20,829,014	22,323,569
— 銷售浮法玻璃	11,514,157	12,909,925
— 銷售汽車玻璃	6,861,286	6,304,742
— 銷售建築玻璃	2,453,571	3,108,902
	<u>20,829,014</u>	<u>22,323,569</u>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租金收入	130,990	118,558
政府補助金(附註(a))	267,409	329,897
保險賠償收入	7,008	16,615
出售電力收入(附註(b))	130,166	109,645
出售自動化機器收入(附註(c))	1,186	55,362
航運服務收入	32,335	24,4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盈利(附註30)	30,376	—
退還租賃土地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償淨額	150,946	—
出售無形資產的盈利	2,00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21)	3,890	(49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6,072)	272,907
其他	62,428	67,477
	<u>722,665</u>	<u>994,456</u>

附註：

(a) 政府補助金主要是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增值稅、土地使用稅及其他經營成本向中國政府取得之補助金。有關補助金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補助金與擬補償成本配對所需之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中遞延及確認。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金初始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稅項。該等政府補助金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b) 該收入指出售工廠區內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所發電力之所得收入。

(c) 該收入指出售太陽能玻璃廠及其他相關行業之自動化機器及扣除相關銷售成本之收入淨額。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就已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收益予以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法律，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會隨時間推移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如本集團表現達致以下水平，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營運過程中，創造並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不會為本集團創造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付款。

如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轉移，則收益應根據全面信納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在合約期內確認。若否，收益將在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無法合理計量履約義務的結果，惟本集團期望收回履行履約義務所產生成本。在此情況下，收益僅在產生成本時確認，直至能夠合理計量履約義務的結果時為止。

(a) 銷售玻璃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玻璃產品。銷售玻璃產品的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確認。當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產品毀損及遺失的風險轉由客戶承擔，且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交付即告完成。

來自該等銷售的收益根據合約列明的價格確認。由於銷售乃按符合市場慣例的信貸期30至90日內進行，故融資元素被視為不存在。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此時乃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僅須隨時間流逝即可收取付款。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a) 銷售玻璃(續)

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實質的合約履行成本或取得合約的成本。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適宜方法應用於其所有收益，以不披露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原因乃預期有關履約義務將確認為收益(原先預期為期一年或以內)。

(b)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確認，當中已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能準確貼現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在適當情況下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的比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保險賠償收入確認時，幾乎肯定能夠收取賠償，且有關金額能可靠計量。

售電收入在會計期間電力產生並輸送的時點確認。

出售自動化機器收入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客戶時)確認，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義務。

航運服務收入在交付完成時確認。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浮法玻璃；(2)汽車玻璃；及(3)建築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經營開支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及分部資料(續)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可報告分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人民幣千元	汽車玻璃 人民幣千元	建築玻璃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4,003,411	6,861,286	2,453,571	—	23,318,268
分部間收益	(2,489,254)	—	—	—	(2,489,25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附註)	11,514,157	6,861,286	2,453,571	—	20,829,014
銷售成本	(9,444,268)	(3,147,544)	(1,755,410)	—	(14,347,222)
毛利	2,069,889	3,713,742	698,161	—	6,481,792
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099,559	138,452	109,050	36,910	1,383,971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50,369	7,089	2,153	56,687	116,298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附註18)	15,192	1,208	—	—	16,400
虧損準備撥備(減少)/增加－淨額	(9,710)	(1,012)	4,064	596,484	589,8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4,455	7,119	8,584	1,171	161,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6,838	—	—	—	156,838
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	—	—	141,407	141,407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所有分部收益已於一定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及分部資料(續)

	資產及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浮法玻璃 人民幣千元	汽車玻璃 人民幣千元	建築玻璃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4,462,631	5,360,036	1,930,170	15,870,791	47,623,628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14)	—	—	—	9,417,882	9,417,882
投資物業(附註17)	—	—	—	2,793,323	2,793,323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519,636	387,074	239,632	451,651	1,597,993
總負債	4,354,438	1,185,827	1,054,394	4,170,985	10,765,644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可報告分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人民幣千元	汽車玻璃 人民幣千元	建築玻璃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5,343,516	6,304,742	3,108,902	—	24,757,160
分部間收益	(2,433,591)	—	—	—	(2,433,59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附註)	12,909,925	6,304,742	3,108,902	—	22,323,569
銷售成本	(9,966,250)	(3,004,801)	(2,120,761)	—	(15,091,812)
毛利	2,943,675	3,299,941	988,141	—	7,231,757
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031,117	155,026	111,452	20,260	1,317,855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48,644	7,206	2,775	70,564	129,189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附註18)	1,713	1,255	—	—	2,968
虧損準備撥備增加－淨額	31	2,165	6,909	70,654	79,7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162	20,552	424	279	33,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02,097	—	—	—	502,09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2,787	—	—	—	42,787
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	—	—	196,869	196,869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所有分部收益已於一定時間點確認。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及分部資料(續)

	資產及負債				總計
	浮法玻璃 人民幣千元	汽車玻璃 人民幣千元	建築玻璃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3,622,776	6,173,720	1,965,539	16,316,261	48,078,296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14)	—	—	—	9,203,629	9,203,629
投資物業(附註17)	—	—	—	1,769,631	1,769,631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4,062,894	267,403	342,233	739,760	5,412,290
總負債	4,097,201	1,669,747	836,759	7,097,448	13,701,155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毛利	6,481,792	7,231,757
未分配：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722,665	994,456
其他虧損	(360,584)	(661,271)
銷售及推廣開支	(1,181,758)	(1,055,65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20,541)	(2,244,02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89,826)	(79,759)
財務收入	34,540	46,686
財務成本	(122,594)	(181,026)
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141,407	196,8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05,101	4,248,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及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負債)	31,752,837	31,762,035	(6,594,659)	(6,603,707)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2,772	2,068,039	—	—
使用權資產	1,622,728	2,109,392	—	—
投資物業	2,793,323	1,769,63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 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15,697	33,004	—	—
無形資產	18,228	19,88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091	21,928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417,882	9,203,62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156,752	921,63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753	163,96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65	5,152	—	—
其他應付款項	—	—	(261,096)	(436,142)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3,067)	(68,8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06,510)	(375,709)
銀行借貸	—	—	(3,500,312)	(6,216,740)
總資產／(負債)	47,623,628	48,078,296	(10,765,644)	(13,701,155)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之金額，乃按照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之業務經營進行分配。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	13,305,684	15,247,479
其他國家	7,523,330	7,076,090
	20,829,014	22,323,569

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	32,143,159	33,102,667
馬來西亞	1,370,873	1,347,663
其他國家	1,980,412	1,761,926
	35,494,444	36,212,25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二四年：無)。

6. 其他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1,329	33,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6,838	502,09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42,78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17)	42,417	82,970
	360,584	661,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開支與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680	2,9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15)	1,383,971	1,317,85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16)	116,298	129,18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附註18)	16,400	2,96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2,269,191	2,210,505
存貨成本(附註19)	10,659,840	11,518,398
運輸成本	709,509	637,117
廣告成本	4,104	8,184
研發開支	485,132	520,643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附註20)	(6,658)	9,10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附註20)	596,484	70,654
其他開支(附註)	2,102,396	2,043,645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與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之總額	18,339,347	18,471,254

附註：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關稅開支、其他稅款、保險開支及雜項開支。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960,868	1,919,529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附註24)	79,944	81,12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28,379	209,847
總計	2,269,191	2,210,505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對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有關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相關獨立專業基金管理人管理。

本集團的中國、加拿大、印尼、日本、馬來西亞及沙烏地阿拉伯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中國、加拿大、印尼、日本、馬來西亞及沙烏地阿拉伯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加拿大、印尼、日本、馬來西亞及沙烏地阿拉伯有關政府部門管理。本集團及其合資格僱員須根據相關國家的相關規定，按適用工資額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除根據該計劃須作出的供款外，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其他法律或推定義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本年度供款(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四年：四名)，彼等之酬金已於下列所示之分析中反映。於年內應付其餘兩名(二零二四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418	1,411
酌情及表現花紅	7,359	4,746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	39	21
已授出之購股權	1,149	682
總計	10,965	6,860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薪酬分為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薪酬範圍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	1
	<u>2</u>	<u>1</u>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a)、(b)、(c) 及 (f) 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2 部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本年度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3,324</u>	<u>3,335</u>
其他酬金：		
— 薪金	10,646	12,287
— 酌情花紅	33,350	50,292
— 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	51	51
總計	<u>44,047</u>	<u>62,630</u>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附註(i))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僱主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所作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賢義	277	46	13,660	—	13,983
董清波	277	1,358	2,927	17	4,579
董清世	277	6,680	13,660	17	20,634
李聖根	277	2,562	5,854	17	8,710
非執行董事					
吳銀河	277	—	—	—	277
李清懷	277	—	—	—	277
施能獅	277	—	—	—	277
李清涼	277	—	—	—	2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慧琼	277	—	—	—	277
林廣兆	277	—	—	—	277
王則左	277	—	—	—	277
陳傳華	277	—	—	—	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附註(i))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僱主向退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福利計劃 所作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賢義	276	46	17,602	—	17,924
董清波	276	2,338	7,544	17	10,175
董清世	276	7,385	17,602	17	25,280
李聖根	276	2,518	7,544	17	10,355
非執行董事					
吳銀河	276	—	—	—	276
李清懷	276	—	—	—	276
施能獅	276	—	—	—	276
李清涼	276	—	—	—	2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紹信	138	—	—	—	138
李慧琼	161	—	—	—	161
林廣兆	276	—	—	—	276
王則左	276	—	—	—	276
陳傳華	276	—	—	—	276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a)收取任何津貼及實物福利；(b)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服務收取或已付任何酬金，除下文附註(v)所披露之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外；及(c)就接受職位收取或支付任何薪酬。
- (ii) 上文所列薪酬指該等董事以作為董事之服務及／或就其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服務自本集團收到之薪酬。
- (iii) 酌情花紅根據本集團相關年度的經營業績釐定。
- (iv)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楊紹信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李慧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v) 董清世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其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獲得者。

9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4,540	46,686
	<u>34,540</u>	<u>46,686</u>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16)	397	779
銀行借貸之利息	177,202	268,784
	<u>177,599</u>	<u>269,563</u>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金額(附註15)	(55,005)	(88,537)
	<u>122,594</u>	<u>181,0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b))	14,332	83,318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c))	473,466	562,853
— 海外所得稅(附註(d))	33,737	2,29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e))	(402,628)	(30,864)
— 匯付盈利的預扣稅(附註(f))	59,860	200,026
	<u>178,767</u>	<u>817,631</u>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587	(1,164)
—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增加	(11,687)	59,652
	<u>(11,100)</u>	<u>58,488</u>
	<u>167,667</u>	<u>876,119</u>

附註：

- (a) 本公司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並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二零二四年：25%)。重慶、德陽、東莞、廣西、深圳、天津、蕪湖、營口及張家港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率降至15%的優惠稅項待遇(二零二四年：15%)。
- (d)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海外所得稅主要指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馬來西亞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24%(二零二四年：24%)計算。
- (e)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主要指稅務個案結案導致撥回所得稅撥備人民幣403,778,000元。
- (f) 匯付盈利的預扣稅
中國附屬公司的匯付盈利的預扣稅率為5%。

10 所得稅開支(續)

- (g) 本集團受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範本》(「第二支柱規則範本」)規限，本集團有附屬公司在部分已根據此框架制定當地第二支柱所得稅規定的司法權區營運。

本集團的盈利須繳納香港、印尼、馬來西亞(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日本(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加拿大(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境內最低補足稅。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2025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全球最低稅)條例》，即使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大陸及沙烏地阿拉伯尚未頒佈第二支柱法例，本集團亦須就其自該等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所得盈利繳納第二支柱所得稅。

本集團已根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現有資料，評估其在該等司法權區的潛在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根據評估，除香港及中國大陸外，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全部符合過渡性國別報告(「國別報告」)安全港的資格，因此，該等司法權區的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被視為零。本集團知悉，香港及中國大陸不符合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的資格，本集團已就香港及中國大陸盈利涉及的已識別第二支柱補足稅潛在風險作出稅款準備，並認為剩餘的潛在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按照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規定，就確認及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應用例外情況。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相關司法權區第二支柱法例的發展情況，並評估其未來對財務報表構成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未計所得稅前溢利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905,101	4,248,029
應佔已呈報之聯營公司業績	(141,407)	(196,869)
	2,763,694	4,051,160
按加權平均稅率 26.1% 計算(二零二四年：24.3%)	721,507	982,417
若干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	(282,883)	(338,4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2,628)	(30,864)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21,214	137,086
毋須課稅之收入	(152,872)	(103,765)
不可扣稅之支出	203,469	29,717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稅務影響	59,860	200,026
所得稅開支	167,667	876,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附註23(a)、23(b)及24所述的新股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之影響)而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729,004	3,369,17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379,593	4,252,13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62.31	79.23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乃購股權。購股權之計算乃基於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根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盈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729,004	3,369,173
聯營公司層面的攤薄盈利導致的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人民幣千元)	(1)	—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人民幣千元)	2,729,003	3,369,17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379,593	4,252,139
經調整下列各項：		
購股權(千份)	—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379,593	4,252,139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62.31	79.23

12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0.125港元(二零二四年：0.31港元)之中期股息(附註(a))	501,802	1,225,025
建議派付每股0.215港元(二零二四年：0.10港元)之末期股息(附註(b))	855,589	408,444
	1,357,391	1,633,46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125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0.31港元)部分以現金支付，部分以就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支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年內向選擇收取股份的股東發行之股份載於附註23。
- (b)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15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0.10港元)，股息總額達人民幣855,58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8,444,000元)。二零二五年擬派末期股息之數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4,424,108,852股(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4,357,192,919股)計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項應付擬派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非控股
				直接持有 之普通股	持有之 普通股	持有之 普通股	權益
				持有 權益	比例 (%)	比例 (%)	比例 (%)
康臣塑膠製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塑膠產品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 3,280,000元	100%	—	100%	—
深圳奔迅汽車玻璃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 140,000,000元	100%	—	100%	—
東莞奔迅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45,980,000美元	100%	—	100%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364,173,022元	100%	—	100%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51,800,000美元	100%	—	100%	—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及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126,000,000美元	100%	—	100%	—

13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非控股	
				直接持有 之普通股	比例 (%)	本集團 持有之 普通股	權益 持有之 普通股
信義超薄玻璃(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80,000,000美元	100%	—	100%	—
株式會社日本信義硝子	日本， 有限責任公司	於日本從事 汽車玻璃貿易	法定及繳足資本 400股每股面值 50,000日圓之普通股	55%	—	55%	45%
信義汽車玻璃(北美) 有限公司	加拿大， 有限責任公司	於加拿大從事 汽車玻璃貿易	法定及繳足資本 100,000股每股面值 0.1加元之普通股	70%	—	70%	30%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及進行貿易業務	1,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
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及進行貿易業務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
Xinyi Glass (BVI) Limited (前稱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法定及繳足資本 5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 權益	本公司	本集團	非控股
					直接持有 之普通股	持有之 普通股	權益 持有之 普通股
					比例 (%)	比例 (%)	比例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及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58,500,000美元	100%	—	100%	—
信義環保特種玻璃 (江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 180,800,000美元 及合共繳足資本 131,860,000美元	100%	—	100%	—
信義玻璃工程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60,000,000美元	100%	—	100%	—
信義玻璃(營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及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119,000,000美元	100%	—	100%	—
信義汽車部件(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57,150,000美元	100%	—	100%	—
義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玻璃 研究及貿易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12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



13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 權益	本公司	本集團	非控股
					直接持有 之普通股 比例 (%)	持有之 普通股 比例 (%)	權益 持有之 普通股 比例 (%)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電子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60,630,000美元	100%	—	100%	—
信義節能玻璃(四川)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及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99,000,000美元	100%	—	100%	—
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SDN.BHD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馬來西亞經營 製造浮法玻璃及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20,000,000令吉	100%	—	100%	—
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營運 風力發電場 進行發電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2,195,129元	無 (二零二四年： 82%)	—	無 (二零二四年： 82%)	無 (二零二四年：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 權益	本公司	本集團	非控股
					直接持有 之普通股 比例 (%)	持有之 普通股 比例 (%)	權益 持有之 普通股 比例 (%)
信義玻璃(亳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 製造及銷售 玻璃產品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
信義玻璃(廣西)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及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650,000,000元	100%	—	100%	—
廣西信義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 供應鏈服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100%	—
北海信和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物流及 相關服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500,000元	100%	—	100%	—
信義玻璃(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及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200,000,000美元	100%	—	100%	—
Ultimate Luck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法定及繳足資本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60%	—	60%	40%

13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 權益	本公司	本集團	非控股
					直接持有 之普通股 比例 (%)	持有之 普通股 比例 (%)	權益 持有之 普通股 比例 (%)
信義玻璃(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及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 19,322,075,000元	100%	—	100%	—
智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持有物業 及停車場	1股普通股	60%	—	60%	40%
信義供應鏈管理(江蘇)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 供應鏈服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67,000,000美元 (2024: 47,000,000 美元)	100%	—	100%	—
信義玻璃(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及 低輻射產品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 968,000,000元	100%	—	100%	—
合浦信義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採礦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 10,660,000元	100%	—	100%	—
信義玻璃印尼有限公司	印尼， 有限責任公司	於印尼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及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10,000,000,000 印尼盾	100%	—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非控股	
				直接持有 之普通股	比例 (%)	本集團 持有之 普通股	持有之 普通股
信義節能玻璃(江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及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 105,500,000 美元及繳足資本 105,424,638 美元	100%	—	100%	—

上表列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的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絕大部分。董事認為，詳細介紹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篇幅過長。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一月一日	9,203,629	9,066,707
外幣折算差額	(20,017)	102,576
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	166,678	288,313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8,087)	—
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141,407	196,869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44,207	57,668
已收股息	(109,935)	(508,5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7,882	9,203,629
應佔資產淨值	8,043,515	7,769,248
收購所獲商譽	1,374,367	1,434,3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7,882	9,203,629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建議向其股東宣派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2港仙。因此，作為合資格股東，本集團選擇以每股3.13港元的市價獲取28,848,721股代息股份，合計人民幣82,639,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建議向其股東宣派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9港仙。因此，作為合資格股東，本集團選擇以每股1.14港元的市價獲取12,131,470股代息股份，合計人民幣12,615,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信義能源建議向其股東宣派及派發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因此，作為合資格股東，本集團選擇以每股0.96港元的市價獲取13,045,685股代息股份，合計人民幣11,424,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000,000元)投資於鄂爾多斯市雙欣新材料有限公司(「雙欣」)，合共佔雙欣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30%(二零二四年：3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賬面值為人民幣8,087,000元在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並無確認任何出售損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信義光能建議向其股東宣派及派發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因此，本集團作為合資格股東選擇按每股3.15港元的市價收取代息股份66,151,265股，合計人民幣196,02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信義能源建議向其股東宣派及派發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2.3港仙。因此，本集團作為合資格股東選擇按每股0.77港元的市價收取代息股份13,453,306股，合計人民幣9,745,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30,000,000元投資於江蘇丹耐新材料有限公司(「丹耐」)，合共佔丹耐普通股3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3,548,000元投資於安信礦業和加工有限公司(「安信」)，合共佔安信普通股3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月，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及認購武宣信寶礦業有限公司(「武宣信寶」)的50%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將於20年的經營期結束時以人民幣25,000,000元轉讓該50%權益予武宣信寶的其他投資者，而代價將由武宣信寶支付。武宣信寶向本集團支付年度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且本集團無權享有武宣信寶於20年經營期內的任何損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武宣信寶訂立補充協議，本集團將有權獲得武宣信寶的損益，而武宣信寶毋須向本集團支付任何年度款項。因此，該年度向武宣信寶支付的金額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予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已註冊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持有權益
信義光能(附註(i))	註冊資本8,000,000,000港元及 繳足資本總額914,704,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8,000,000,000港元及 繳足資本總額907,845,000港元)	於中國經營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 及發展及營運太陽能電站以及提供 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業務	23.82% (二零二四年： 23.68%)
信義能源(附註(ii))	註冊資本8,000,000,000港元及 繳足資本總額85,197,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8,000,000,000港元及 繳足資本總額83,767,000港元)	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5.74% (二零二四年： 5.54%)
Xinyi Silicon Holdings Limited (「Xinyi Silicon」)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2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相同)	於中國經營生產及銷售晶硅產品	48%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25,454,500元 (二零二四年：相同)	於中國經營勘探、開採及買賣硅砂業務	無(二零二四年： 45%)
天津武清區信科 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相同)	於中國經營提供天然氣業務	25%
武宣信寶礦業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相同)	於中國經營採礦業務	50%
江蘇聯訊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相同)	於中國提供科技服務	30%
丹耐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相同)	於中國製造、開發及買賣耐火材料	30%
雙欣	註冊資本人民幣450,00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幣28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9,400,000元)	於中國製造及買賣樹脂	30%
安信	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 22,000,000,000印尼盾 (二零二四年：相同)	於印尼加工及生產硅砂	35%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信義光能(於聯交所上市)權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5,820,60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350,418,000元)及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355,2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159,354,000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信義能源(於聯交所上市)權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83,86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44,709,000元)及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07,6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69,976,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能源仍然為信義光能的附屬公司。

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或然負債。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 (a) 下文載列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6,259	821,606
其他流動資產(現金除外)	15,247,254	16,741,335
流動資產總值	20,233,513	17,562,941
流動負債	(13,251,814)	(15,343,872)
非流動		
資產	36,682,555	39,369,543
負債	(8,727,895)	(7,180,740)
資產淨值	34,936,359	34,407,872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a) 下文載列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綜合損益表概要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861,164	21,921,447
折舊及攤銷	(2,173,602)	(2,025,408)
利息收入	18,336	23,279
利息開支	(339,702)	(432,1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51,831	1,935,298
所得稅開支	(492,262)	(526,227)
年內稅後溢利	659,569	1,409,071
其他全面收益	89,994	242,648
全面收益總額	749,563	1,651,719
自信義光能收取之股息	82,639	484,236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a) 下文載列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綜合損益表概要(續)

所呈列信義光能之財務資料概要與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資產淨值	34,407,872	34,495,09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49,563	1,651,719
與擁有人之交易	(221,076)	(1,738,946)
年末資產淨值	34,936,359	34,407,872
減：非控股權益	(5,104,516)	(5,356,082)
信義光能擁有人應佔年末資產淨值	29,831,843	29,051,790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23.82%	23.68%
商譽	7,105,945	6,879,464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及負債	1,248,932	1,257,153
賬面值	413	22,737
	8,355,290	8,159,3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b) 下文載列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0,638	354,238
其他流動資產(現金除外)	4,658,891	4,586,881
流動資產總值	5,609,529	4,941,119
流動負債	(2,883,630)	(3,177,745)
非流動		
資產	16,806,696	16,727,382
負債	(6,294,298)	(5,986,271)
資產淨值	13,238,297	12,504,485

綜合損益表概要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53,308	2,440,447
折舊及攤銷	(779,824)	(693,578)
利息收入	3,090	2,602
利息開支	(277,483)	(364,7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1,496	1,167,722
所得稅開支	(301,875)	(376,220)
年內稅後溢利	1,009,621	791,50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7,233	(115,884)
全面收益總額	1,026,854	675,618
自信義能源收取之股息	24,039	20,529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b) 下文載列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所呈列信義能源之財務資料概要與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資產淨值	12,504,485	12,129,61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26,854	675,618
與擁有人之交易	(293,042)	(300,752)
年末資產淨值	13,238,297	12,504,485
加：非控股權益	391	—
信義能源擁有人應佔年末資產淨值	13,238,688	12,504,485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5.74%	5.54%
商譽	759,901	692,748
賬面值	147,759	177,228
	907,660	869,976

上述資料反映於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經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而調整(如有)。

個別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

除上文披露的於重大聯營公司權益外，本集團亦於八間(二零二四年：九間)個別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並以權益法入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總賬面值	154,932	174,299
本集團應佔以下各項總額：		
來自持續營運之虧損	(92,202)	(57,32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4,208	(8,747)
全面虧損總額	(67,994)	(66,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133,150	148,968	6,490,586	19,801,344	304,395	30,878,4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1,985,642)	(9,768,083)	(213,258)	(11,966,983)
賬面淨值	4,133,150	148,968	4,504,944	10,033,261	91,137	18,911,460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133,150	148,968	4,504,944	10,033,261	91,137	18,911,460
外幣折算差額	(98,915)	9,679	26,868	35,313	42	(27,013)
添置	1,424,593	—	13,614	516,179	7,527	1,961,913
轉撥	(4,577,923)	—	1,524,178	3,023,313	30,432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	(397,966)	—	—	(397,966)
減值	—	—	—	(156,838)	—	(156,838)
出售	(29,521)	—	(243,384)	(33,913)	(741)	(307,559)
退還資產	—	—	(12,955)	—	—	(12,9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	(46,080)	(198,289)	—	(244,369)
折舊費用	—	—	(253,705)	(1,331,489)	(17,634)	(1,602,828)
年末賬面淨值	851,384	158,647	5,115,514	11,887,537	110,763	18,123,8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1,384	158,647	7,254,309	22,181,694	334,715	30,780,7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2,138,795)	(10,294,157)	(223,952)	(12,656,904)
賬面淨值	851,384	158,647	5,115,514	11,887,537	110,763	18,123,84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10,364	140,568	6,240,720	19,787,298	267,984	27,546,934
累計折舊	—	—	(1,748,388)	(9,022,556)	(172,664)	(10,943,608)
賬面淨值	1,110,364	140,568	4,492,332	10,764,742	95,320	16,603,326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10,364	140,568	4,492,332	10,764,742	95,320	16,603,326
外幣折算差額	406	8,400	34,580	42,832	53	86,271
添置	4,026,289	—	69,547	357,947	35,322	4,489,105
轉撥	(1,003,909)	—	319,224	681,913	2,772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	(190,316)	—	—	(190,316)
減值	—	—	—	(502,097)	—	(502,097)
出售	—	—	(2,018)	(118,419)	(326)	(120,763)
折舊費用	—	—	(218,405)	(1,193,657)	(42,004)	(1,454,066)
年末賬面淨值	4,133,150	148,968	4,504,944	10,033,261	91,137	18,911,4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33,150	148,968	6,490,586	19,801,344	304,395	30,878,4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1,985,642)	(9,768,083)	(213,258)	(11,966,983)
賬面淨值	4,133,150	148,968	4,504,944	10,033,261	91,137	18,911,460

折舊開支約人民幣1,164,15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20,820,000元)已於銷售成本內扣除及人民幣219,81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7,035,000元)已於銷售及推廣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扣除，以及人民幣1,534,9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16,133,000元)已於存貨內被資本化。

年內，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貸成本人民幣55,00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8,537,000元)(附註9)。借貸成本乃按本集團一般借貸之加權平均年利率2.5%(二零二四年：3.4%)資本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若干地方部分浮法玻璃生產設施因永久停產或進行更新及改造而停止營運。部分生產資產已報廢，該等報廢資產產生的虧損為人民幣156,8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2,097,000元)。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的會計政策

在建工程指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辦公室設備，其建築或安裝工作尚未完成，而管理層擬於完工後將其用於玻璃生產用途。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所產生之發展及建築開支及發展項目應佔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恰當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資產可投入使用時開始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5年至20年
—辦公室設備	3年至7年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7.5。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租賃方

本集團已就其營運中使用的各種資產簽訂租賃合約。本集團透過一次性預付款項在中國內地及印尼收購租賃土地，租賃期為19至50年。租賃土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亦租用多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一般有固定期限為1年至3年。

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貸擔保。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租賃方(續)

(a)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於一月一日	3,874,347	3,977,852
添置	451,251	175,658
折舊費用	(116,298)	(130,24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460,449)	(105,453)
減值(附註)	—	(42,787)
退還租賃土地	(2,59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2,509)	—
外幣折算差額	(1,556)	(6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2,195	3,874,347
分析為：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739,429	3,865,696
樓宇	2,766	8,651
	3,742,195	3,874,347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中國內地物業開發市場低迷，故本集團對位於中國廣西的一塊租賃土地進行減值測試，該土地在分部報告中屬於未分配資產。租賃土地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306,000,000元，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得出，當中採用活躍市場上地段及條件相同且租賃方式類似的相若物業現行價格。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的第二級。減值測試中的關鍵假設為市值，即每平方米人民幣136,000元。採用的市值增加將導致使用權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虧損」。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租賃方(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其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於一月一日	9,079	16,22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6,511)	(6,811)
已付利息	(397)	(779)
添置	440	—
租賃負債利息	397	779
外幣折算差額	(1)	(3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7	9,079
分析為：		
流動	2,990	6,336
非流動	17	2,743
	3,007	9,079

綜合損益表呈列了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7,192	121,075
樓宇	9,106	9,174
	116,298	130,249
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附註9)	397	779
使用權資產減值	—	42,787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銷售及推廣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9,257	3,627
退還租賃土地的補償	77,541	—

附註：折舊費用為零(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6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樓宇尚未可用作生產用途時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直接成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折舊為人民幣116,29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9,189,000元)，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附註7)。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租賃方(續)

(c) 二零二五年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9,25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627,000元)及人民幣6,90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590,000元)分別計入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此外，因退還租賃土地所得款項而錄得的現金流入為人民幣80,132,000元(二零二四年：無)，而購置租賃土地的現金流出為人民幣88,56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2,991,000元)計入投資活動。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當中包括位於中國的三棟(二零二四年：兩棟)商業樓宇、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兩個(二零二四年：兩個)辦公室單位以及位於中國的七棟(二零二四年：四棟)廠房。租賃條款亦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以及因應當期的市場狀況提供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30,9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8,558,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所訂立的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7,820	78,11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8,563	69,198
兩年後但三年內	103,827	63,141
三年後但四年內	86,906	58,938
四年後但五年內	69,019	52,408
五年內	260,641	182,228
	<u>746,776</u>	<u>504,026</u>

17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69,631	1,404,153
外幣折算差額	(1,890)	1,702
添置	11,708	11,35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397,966	190,316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6)	460,449	105,453
收取政府補助金後減除	(24,507)	—
公平值虧損(附註6)	(42,417)	(82,97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222,383	139,6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93,323</u>	<u>1,769,631</u>

17 投資物業(續)

(i)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附註5)	130,990	118,558
於其他虧損確認的公平值虧損(附註6)	(42,417)	(82,970)

(ii) 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辦公室樓宇及廠房)指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用於資本增值或兩者皆有，而並非本集團佔用之物業。其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資本化利息開支。經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投資物業(隨後使用成本模式計量的人民幣2,56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63,000元)投資物業除外)隨後按公平值(即外聘估值師於各呈報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列賬。公平值以活躍市價為基礎，於必要時就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調整。如無相關資料，則本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列作公平值盈虧部分。

對於隨後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iii) 呈列現金流

本集團將用於收購或興建投資物業的現金流出分類為投資，租金流入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

(iv) 租賃安排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租戶，租金每月支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收入。

就投資物業租賃的最低應收租賃付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十二處(二零二四年：八處)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一處(二零二四年：一處)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本集團已就十一處(二零二四年：七處)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及一處(二零二四年：一處)年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取得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獨立估值。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估值程序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評估，該估值師持有經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評估投資物業所在地區及所屬類別近期評估經驗。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現有使用狀況為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況。

本集團財務部門已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進行檢討。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及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以就估值過程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作出討論。

於各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的財務部：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變動，與上一年度估值報告比較；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下表分析採用估值法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 商業樓宇—中國廈門	906,900	965,200
— 商業樓宇三—中國深圳	84,300	94,500
— 商業樓宇四—中國深圳	463,400	—
— 辦公室單位—中國蕪湖	110,138	109,543
— 辦公室單位—香港	30,942	47,035
— 工廠建築物—中國江蘇省	250,500	160,100
— 工廠建築物—中國蕪湖	365,100	165,200
— 工廠建築物二—中國蕪湖	93,400	91,100
— 工廠建築物三—中國蕪湖	171,570	—
— 工廠建築物—中國四川	116,700	—
— 工廠建築物—中國馬鞍山	161,210	134,390
— 工廠建築物—中國北海	36,600	—
按成本		
— 商業樓宇二—中國深圳(附註)	2,563	2,563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乃由於本集團正在辦理手續以取得所持有物業權益的房屋所有權證導致可資比較物業並不活躍所致。此外，並無其他方法可以可靠計量物業的公平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該物業權益缺少房屋所有權證並不損賬面值，乃由於本集團已全額支付該物業權益的購買代價，不大可能會因缺少房屋所有權證而被迫遷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估值程序(續)

採用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商業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單位 人民幣千元	工廠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59,700	156,578	550,790	1,767,068
外幣折算差額	—	(1,890)	—	(1,890)
添置	—	—	11,708	11,70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20,543	—	277,423	397,966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6)	329,085	—	131,364	460,449
收取政府補助金後減除	—	—	(24,507)	(24,507)
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6)	(68,500)	(13,610)	39,693	(42,41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使用權資產的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3,773	—	208,610	222,38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4,601	141,078	1,195,081	2,790,760
本年度就年末所持資產計入綜合損益表 之(虧損)/收益總額	(68,500)	(13,610)	39,693	(42,417)
本年度就年末所持資產計入綜合損益表 之未變現(虧損)/收益變動	(68,500)	(13,610)	39,693	(42,417)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估值程序(續)

	商業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單位 人民幣千元	工廠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34,500	168,638	98,452	1,401,590
外幣折算差額	—	1,702	—	1,702
添置	—	—	11,359	11,35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	—	190,316	190,316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6)	—	—	105,453	105,453
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6)	(74,800)	(13,762)	5,592	(82,97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	139,618	139,6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700	156,578	550,790	1,767,068
本年度就年末所持資產計入綜合損益表 之(虧損)/收益總額	(74,800)	(13,762)	5,592	(82,970)
本年度就年末所持資產計入綜合損益表 之未變現(虧損)/收益變動	(74,800)	(13,762)	5,592	(82,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投資物業(續)

採用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的相關資料

說明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的範圍(可能性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商業樓宇 —中國廈門	人民幣906,9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965,200,000元)	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並 受同類租賃規管之類 似物業之活躍市場現 行價格計算 (二零二四年：相同)	市值 (二零二四年： 相同)	每平方米人民幣17,065元 (二零二四年：每平方米 人民幣18,162元)	市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商業樓宇三 —中國深圳	人民幣84,3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94,500,000元)	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並 受同類租賃規管之類 似物業之活躍市場現 行價格計算 (二零二四年：相同)	市值 (二零二四年： 相同)	每平方米人民幣27,978元 (二零二四年：每平方米 人民幣31,363)	市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商業樓宇四 —中國深圳	人民幣463,400,000元	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並 受同類租賃規管之類 似物業之活躍市場現 行價格計算	市值	每平方米人民幣31,115元	市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辦公室單位 —中國蕪湖	人民幣110,138,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09,543,000元)	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並 受同類租賃規管之類 似物業之活躍市場現 行價格計算 (二零二四年：相同)	市值 (二零二四年： 相同)	每平方米人民幣4,492元 (二零二四年：每平方米 人民幣4,468元)	市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工廠建築物 —中國江蘇省	人民幣250,5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60,100,000元)	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 並受同類租賃規管 之類似物業之活躍 市場現行價格計算 (二零二四年：相同)	市值 (二零二四年： 相同)	每平方米人民幣2,482元 (二零二四年：每平方 米人民幣2,546元)	市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工廠建築物一 —中國蕪湖	人民幣365,1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65,200,000元)	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 並受同類租賃規管 之類似物業之活躍 市場現行價格計算 (二零二四年：相同)	市值 (二零二四年： 相同)	每平方米人民幣2,353元 (二零二四年： 每平方米人民幣2,307元)	市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工廠建築物二 —中國蕪湖	人民幣93,4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91,100,000元)	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 並受同類租賃規管 之類似物業之活躍 市場現行價格計算 (二零二四年：相同)	市值 (二零二四年： 相同)	每平方米人民幣2,307元 (二零二四年：每平方 米人民幣2,250元)	市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17 投資物業(續)

採用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的相關資料(續)

說明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的範圍(可能性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工廠建築物三 —中國蕪湖	人民幣171,570,000元	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並 受同類租賃規管之類 似物業之活躍市場 現行價格計算	市值	每平方米人民幣2,816元	市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工廠建築物一 —中國四川	人民幣116,700,000元	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並 受同類租賃規管之 類似物業之活躍市場 現行價格計算	市值	每平方米人民幣1,821元	市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工廠建築物 —中國馬鞍山	人民幣161,21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34,390,000元)	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 並受同類租賃規管 之類似物業之活躍 市場現行價格計算 (二零二四年：相同)	市值 (二零二四年： 相同)	每平方米人民幣1,341元 (二零二四年：每平方 米人民幣1,575元)	市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工廠建築物 —中國北海	人民幣36,600,000元	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並 受同類租賃規管之 類似物業之活躍 市場現行價格計算	市值	每平方米人民幣1,692元	市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辦公室單位 —香港	人民幣30,942,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47,035,000元)	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並 受同類租賃規管之類 似物業之活躍市場現 行價格計算 (二零二四年：相同)	近期市價 (二零二四年： 相同)	每平方英尺人民幣8,068元 (二零二四年：每平方英尺 人民幣12,264元)	市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樓層調整 (二零二四年： 相同)	2.5%(二零二四年：2.5%)	樓層越高， 公平值越高
			景觀調整 (二零二四年： 相同)	5.0%(二零二四年：11.7%)	景觀越佳， 公平值越高

於本年度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

	浮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玻璃產能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9,170	19,088	5,080	7,232	829,388	248,704	1,158,662
累計攤銷	—	(15,430)	(4,106)	(7,077)	—	(3,066)	(29,679)
賬面淨值	49,170	3,658	974	155	829,388	245,638	1,128,983
年初賬面淨值	49,170	3,658	974	155	829,388	245,638	1,128,983
添置	—	—	—	—	12,509	2,639	15,148
攤銷費用(附註7)	—	(954)	(254)	(56)	—	(1,704)	(2,968)
年末賬面淨值	49,170	2,704	720	99	841,897	246,573	1,141,163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170	19,088	5,080	7,232	841,897	251,343	1,173,810
累計攤銷	—	(16,384)	(4,360)	(7,133)	—	(4,770)	(32,647)
賬面淨值	49,170	2,704	720	99	841,897	246,573	1,141,163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170	2,704	720	99	841,897	246,573	1,141,163
出售	—	—	—	—	(27,242)	—	(27,242)
攤銷費用(附註7)	—	(954)	(254)	(56)	—	(15,136)	(16,400)
年末賬面淨值	49,170	1,750	466	43	814,655	231,437	1,097,521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170	19,088	5,080	7,232	814,655	251,343	1,146,568
累計攤銷	—	(17,338)	(4,614)	(7,189)	—	(19,906)	(49,047)
賬面淨值	49,170	1,750	466	43	814,655	231,437	1,097,521

攤銷費用人民幣16,4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68,000元)在綜合損益表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附註7)。

18 無形資產(續)

(I)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於以下期間對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 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	3年至20年
— 採礦權	12年至15年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汽車玻璃。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已分配至該附屬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

在計算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假設。以下描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用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收益—就製造汽車玻璃產生的收益而言，預算收益根據中國市場的預期增長率計算。管理層估計收益複合年增長率為4.5%(二零二四年：4.5%)。五年期間外的現金流量以終端增長率2.0%推算(二零二四年：2.0%)。

貼現率—管理層的盈利預測乃根據過往業績以及其預期日後收益增長率及純利率的變化作出。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為12%(二零二四年：12%)。貼現率以稅前計算，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相信任何有關上述主要假設之合理可預見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浮法玻璃產能的減值首先測試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是否超過賬面值。若是，浮法玻璃產能並無減值虧損。若否，則會進行浮法玻璃產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層面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外部收購的中國浮法玻璃產能由六家(二零二四年：六家)附屬公司持有。六家(二零二四年：三家)附屬公司持有的浮法玻璃產能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超過賬面值，因此無須減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剩餘的三家附屬公司按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減值測試。

18 無形資產(續)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續)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根據類似浮法玻璃產能的近期交易價格釐定。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的第三級。減值測試中的關鍵假設乃近期交易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 146,000 元。所採納近期交易價格上漲將導致浮法玻璃產能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為進行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減值測試，浮法玻璃產能已分配至相應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使用假設。以下描述管理層進行浮法玻璃產能減值測試所用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收益—有關製造浮法玻璃的收益，預算收益根據估計的生產量、存貨週轉率及中國市場的預期增長率計算得出。管理層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 3.0%。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 2.5% 的最終增長率估計。

貼現率—未來現金流量按年利率 12% 貼現。所採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相信任何有關上述主要假設之合理可預見變動將不會導致各浮法玻璃產能之賬面值超過其各自可收回金額。

19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81,093	1,203,674
在製品	216,214	219,068
製成品	2,246,103	2,069,463
	3,543,410	3,492,205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識別若干存貨項目因受海南颱風影響而須滯銷。具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 35,871,000 元。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數約人民幣 10,659,840,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1,518,398,000 元)(附註 7)。

19 存貨(續)

存貨會計政策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2,021,825	1,928,573
減：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準備撥備(附註(b))	(34,273)	(47,417)
	<u>1,987,552</u>	<u>1,881,156</u>
應收票據(附註(c))	1,221,689	1,403,42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3,209,241</u>	<u>3,284,58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	3,313,023	4,735,599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準備撥備(附註(g))	(667,138)	(70,654)
	<u>2,645,885</u>	<u>4,664,945</u>
	<u>5,855,126</u>	<u>7,949,529</u>
減：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319,678)	(1,312,026)
流動部分	<u>5,535,448</u>	<u>6,637,503</u>
流動部分分析為：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209,241	3,284,5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6,207	3,352,919
	<u>5,535,448</u>	<u>6,637,5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703,222	1,535,151
91至180日	230,718	268,219
181至365日	33,593	74,551
1至2年	36,787	30,676
超過2年	17,505	19,976
	<u>2,021,825</u>	<u>1,928,573</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1,710,628	1,659,209
0至90日	248,671	200,317
91至180日	19,000	15,184
181至365日	20,879	14,139
1至2年	10,415	21,667
超過2年	12,232	18,057
	<u>2,021,825</u>	<u>1,928,573</u>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67,016	973,421
美元	1,060,218	817,976
港元	6,751	5,945
其他貨幣	187,840	131,231
	2,021,825	1,928,573

(i) 分類為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貿易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倘時間更長))，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之代價確認，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及計算虧損撥備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7.9(d)。

(b)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7,417	54,555
外幣折算差額	(847)	163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準備撥備(減少)/增加—淨額	(6,658)	9,105
年內撇銷之應收款項	(5,639)	(16,4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73	47,417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續)

(i) 減值及風險承擔

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準備撥備在綜合損益表中列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如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則在備抵賬扣除之款項一般會予以撤銷。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虧損準備撥備，當中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應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以及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的資料，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3(c)。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約13.2%（二零二四年：15.9%）及9.9%（二零二四年：7.8%）。除該等主要客戶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眾多，故此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c) 所有由中國持牌銀行發出的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十二個月內（二零二四年：十二個月）。

(d)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e) 於呈報日期承擔之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f)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性質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319,678	1,312,026
存貨預付款項	370,096	363,329
預付開支	288,519	181,746
存款	6,658	7,309
可收回稅項(附註)	482,686	890,92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2(B))	1,769,865	1,713,028
其他	75,521	267,237
	3,313,023	4,735,599

附註：可收回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與銷售玻璃產品的銷項增值稅抵銷。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g) 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0,65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準備撥備增加，淨額(附註)	596,484	70,6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138	70,654

附註：鑒於多晶硅行業產能超過需求，且多晶硅價格長期持續低迷，本集團計量應收聯營公司信義晶硅(主要於中國經營生產及銷售晶硅產品)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人民幣596,484,000元的虧損撥備(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0,654,000元)。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下列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交易的股權投資；及
- 本集團選擇不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的股權投資；及
- 不符合資格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5,206	21,821
結構性存款	96,000	—
衍生金融資產	6,885	107
	128,091	21,92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在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眾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在註冊銀行的結構性存款及持作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

餘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7.9。

(B)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年內，下列收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6)	3,890	(492)

(C) 風險及公平值計量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價格風險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d)。有關用於釐定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f)。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6,042	1,456,115
定期銀行存款		
— 短期(附註(a))	—	100,000
— 長期(附註(a))	212,000	7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79,628	83,137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2,917,670	1,709,252

附註：

- (a) 本集團定期銀行存款存於中國主要持牌銀行，設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息率。該等固定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7%（二零二四年：3.4%）。長期固定銀行存款的平均期限為3.0年（二零二四年：3.0年），以人民幣計值。
- (b)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主要作為應付美國政府進口稅之擔保抵押的存款。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存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03,903	1,180,795
美元	497,808	359,847
馬來西亞令吉	98,276	34,355
港元	42,980	52,661
其他貨幣	74,703	81,594
	2,917,670	1,709,252

人民幣及馬來西亞令吉為目前並非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及馬來西亞令吉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及將馬來西亞令吉匯出馬來西亞須遵守中國政府及馬來西亞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2,917,670	1,709,252
減：		
— 長期定期銀行存款	(212,000)	(70,000)
— 短期定期銀行存款	—	(10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628)	(83,137)
	<u>2,626,042</u>	<u>1,456,115</u>

23 股本及溢價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357,192,919	408,378	3,048,090	3,456,468
以股代息	(a)	73,142,933	6,690	510,333	517,023
購回及註銷股份	(b)	(6,227,000)	(571)	(45,029)	(45,600)
二零二四年相關股息	12	—	—	(408,444)	(408,444)
二零二五年相關股息	12	—	—	(501,802)	(501,80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24,108,852</u>	<u>414,497</u>	<u>2,603,148</u>	<u>3,017,645</u>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222,545,672	396,222	2,246,103	2,642,32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4	1,990,600	184	17,942	18,126
以股代息	(a)	132,656,647	11,972	784,045	796,0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57,192,919</u>	<u>408,378</u>	<u>3,048,090</u>	<u>3,456,468</u>

23 股本及溢價(續)

(A) 以股代息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 12.5 港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形式收取中期股息。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32,918,825 股股份以每股 8.19 港元的發行價發行予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10.0 港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40,224,108 股股份以每股 7.35 港元的發行價發行予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 31.0 港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形式收取中期股息。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132,139,235 股股份以每股 6.64 港元的發行價發行予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37.0 港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517,412 股股份以每股 8.84 港元的發行價發行予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

(B) 購回及註銷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聯交所購回合計 6,227,000 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扣除該等股份的面值，而購回時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溢價已於股份溢價扣除。一筆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的款項已由本公司股本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下表呈列該等購回的更多資料：

購回月份	每股 0.10 港元 的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 股份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 股份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八月	6,227,000	8.08	7.82	49,7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二零二四年：無)。

24. 股份付款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按以下三者之最高者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名義代價。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股份或證券之30%。

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另行批准，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集團授予僱員的購股權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 數目(附註1)	行使價(港元)	有效期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32,000,000	8.82(附註2)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34,700,000	23.35(附註3)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35,000,000	21.80(附註3)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35,000,000	15.52(附註2)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37,500,000	8.04(附註3)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38,000,000	7.88(附註3)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 股份付款(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三年內，於各年結日將分別歸屬三分之一的購股權。
2. 購股權的行使價等於本公司股份緊接相應授出日期前的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3. 購股權的行使價等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股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6.75	122,419	17.64	117,391
已授出	7.88	38,000	8.04	37,500
已行使	—	—	8.82	(1,991)
已沒收	12.38	(8,046)	13.98	(6,851)
已屆滿	23.35	(28,071)	8.82	(23,6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3	124,302	16.75	122,4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 124,302,000 份(二零二四年：122,419,000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可行使的購股權為 27,765,000 份(二零二四年：28,071,000 份)。於二零二四年行使之購股權，導致須按二零二四年之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 8.82 港元發行 1,991,000 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行使時的加權平均市價為每股 9.24 港元。

24. 股份付款(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每股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千份)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屆滿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5	—	28,071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0	27,765	29,422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2	29,254	30,936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04	32,264	33,990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88	35,019	—
		124,302	122,419

年內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約為每份購股權1.91港元(二零二四年：1.85港元)。

此模式的重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7.88	8.04
行使價(港元)	7.88	8.04
波幅(%)	45.17%	47.55%
股息收益率(%)	5.20	7.84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30	3.60
無風險年利率(%)	2.16	3.65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標準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去年每日股價之統計數字分析得出。有關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開支總額，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8。

25 儲備

	其他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儲備	小計	保留盈餘	總計
	法定	企業	外幣		購股權	物業	資本				
	公積金	發展基金	折算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624,295	39,837	(1,163,642)	354,163	254,138	158,747	22,397	(33,905)	3,256,030	27,572,287	30,828,317
年內溢利	—	—	—	—	—	—	—	—	—	2,729,004	2,729,004
外幣折算差額	—	—	(74,989)	—	—	—	—	—	(74,989)	—	(74,989)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附註14)	—	—	44,207	—	—	—	—	—	44,207	—	44,20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投資物業重估 收益(扣除稅項)(附註17)	—	—	—	—	—	184,746	—	—	184,746	—	184,746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之價值(附註24)	—	—	—	—	79,944	—	—	—	79,944	—	79,944
—購股權已屆滿時調整	—	—	—	—	(128,866)	—	—	—	(128,866)	128,866	—
購回及註銷股份	—	—	—	—	—	—	571	—	571	(571)	—
轉撥至儲備	115,010	—	—	—	—	—	—	—	115,010	(115,01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8,890)	—	—	—	—	—	—	—	(8,890)	8,890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0,415	39,837	(1,194,424)	354,163	205,216	343,493	22,968	(33,905)	3,467,763	30,323,466	33,791,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儲備(續)

	其他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法定	企業	外幣		購股權	物業	資本	全面收益	小計	保留盈餘	總計
	公積金	發展基金	折算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贖回儲備	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507,831	39,837	(1,163,283)	354,163	198,055	54,034	22,397	(33,905)	2,979,129	26,968,445	29,947,574
年內溢利	—	—	—	—	—	—	—	—	—	3,369,173	3,369,173
外幣折算差額	—	—	(58,027)	—	—	—	—	—	(58,027)	—	(58,02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附註14)	—	—	57,668	—	—	—	—	—	57,668	—	57,66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的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	—	—	104,713	—	—	104,713	—	104,713
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1,946)	—	—	—	(1,946)	—	(1,946)
—僱員服務之價值(附註24)	—	—	—	—	81,129	—	—	—	81,129	—	81,129
—購股權已屆滿時調整	—	—	—	—	(23,100)	—	—	—	(23,100)	23,100	—
轉撥至儲備	116,464	—	—	—	—	—	—	—	116,464	(116,464)	—
二零二三年相關股息	—	—	—	—	—	—	—	—	—	(1,446,942)	(1,446,942)
二零二四年相關股息	—	—	—	—	—	—	—	—	—	(1,225,025)	(1,225,0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4,295	39,837	(1,163,642)	354,163	254,138	158,747	22,397	(33,905)	3,256,030	27,572,287	30,828,317

25 儲備(續)

附註：

- (a) 根據中國法律及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外資企業)的規定作出法定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供款。該等基金轉撥自相關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賬目所載純利。法定公積金僅可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於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各自之集團公司的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僅可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於增加本集團公司的資本或擴大生產營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董事會決定自保留盈餘中轉撥約人民幣 115,010,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16,464,000 元)至法定公積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撥企業發展基金。

- (b) 本集團之期初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1)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所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為交換該附屬公司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及 2) 於二零一九年，信義能源分拆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導致應佔信義光能收益。

- (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選擇確認若干於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該等變動於權益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項下累計。就已選擇呈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的股本證券而言，當相關股本證券終止確認時，本集團將不會轉撥該儲備的金額至保留盈餘或將儲備重新撥入損益。

26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1,817,474	1,781,649
應付票據(附註(b))	448,260	19,000
	<u>2,265,734</u>	<u>1,800,649</u>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1,745,310	2,460,663
合約負債(附註(d))	555,534	504,109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77,848)	(112,231)
	<u>4,488,730</u>	<u>4,653,190</u>

應付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一般於確認後 30 日至 90 日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續)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734,804	1,666,892
91至180日	20,435	51,475
181至365日	28,017	19,988
1至2年	16,442	21,104
超過2年	17,776	22,190
	<u>1,817,474</u>	<u>1,781,649</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663,097	1,630,371
馬來西亞令吉	43,527	74,001
美元	83,863	65,075
印尼盾(「印尼盾」)	24,400	4,371
其他貨幣	2,587	7,831
	<u>1,817,474</u>	<u>1,781,649</u>

(b) 應付票據於十二個月(二零二四年：十二個月)內到期。

(c) 其他應付款項之性質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應付款項	36,324	16,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509,445	1,216,940
僱員福利開支之應付款項	456,786	486,399
應付增值稅款	402,652	246,365
應付能源費用	72,654	75,855
應付運輸費用	109,497	103,613
應付佣金	59,745	58,387
其他	98,207	256,779
	<u>1,745,310</u>	<u>2,460,663</u>

26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續)

附註：(續)

(d) 本集團根據合約中規定之收款時間表收取客戶付款。付款通常在合約(主要來自銷售玻璃產品)履行之前收取。

下表展示於本報告期有關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合約負債結餘包括在內的確認收益	504,109	559,551	559,060

27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貸	2,826,412	3,262,088
減：長期銀行借貸的當期部分	(1,521,362)	(1,379,869)
	1,305,050	1,882,219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1,305,050	1,882,219
流動		
短期銀行借貸	1,977,760	4,051,000
長期銀行借貸的當期部分	1,521,362	1,379,869
呈列為流動負債	3,499,122	5,430,869
銀行借貸總額	4,804,172	7,313,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499,122	5,430,869
1至2年間	459,550	1,587,869
2至5年間	845,500	257,150
超過5年	—	37,200
	4,804,172	7,313,088

該等銀行借貸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二八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三一年)為止。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屬於公平值等級中的第二級。銀行借貸之公平值透過使用目前可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工具之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得出。

本集團於下一財政年度須遵守相關財務銀行契諾。本集團於各呈列期間已遵守其銀行貸款之財務銀行契諾。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804,172	7,033,487
港元	—	279,601
	4,804,172	7,313,088

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銀行借貸	2.60%	3.30%

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交叉擔保作擔保。

2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分析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65	5,15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總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購買土地 使用權有關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3	3,782	4,025
外幣折算差額	(37)	—	(37)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0)	(206)	1,370	1,1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52	5,152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0)	—	(587)	(58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65	4,565

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為數約人民幣874,98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74,588,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204,06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2,06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稅項虧損到期之時間表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	—	53,117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	48,363	48,363
於二零二七年期到	48,185	51,642
於二零二八年期到	49,170	50,605
於二零二九年期到	552,813	554,889
於二零三零年期到	159,760	—
無到期日期	16,698	15,972
	874,989	774,5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3,106	579,096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79,096	476,678
外幣折算差額	8,060	7,861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 10)	(11,687)	59,652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37,637	34,905
年末	613,106	579,096

2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之 附屬公司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7,354	215,142	164,182	476,678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 10)	77,303	(17,651)	—	59,652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	34,905	—	34,905
外幣折算差額	7,861	—	—	7,8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518	232,396	164,182	579,096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附註 10)	(4,241)	(7,446)	—	(11,687)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	37,637	—	37,637
外幣折算差額	8,060	—	—	8,06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337	262,587	164,182	613,10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人民幣2,762,381,000元之中國投資物業(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22,596,000元)由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彼等的業務模式為隨時間過去耗用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出售該物業。總值人民幣30,942,000元之香港投資物業(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7,035,000元)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並預期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本集團以與收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預期方式一致的稅率及稅基，計量有關該等投資物業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附註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1,587,07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78,713,000元)並無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匯寄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作出確認。預期該等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遞延預扣稅負債之未匯寄盈利總額約為人民幣31,741,56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574,26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經營產生之現金

(a)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及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05,101	4,248,029
經調整下列各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	1,383,971	1,317,8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161,329	33,4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	156,838	502,097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6	—	42,787
— 存貨減值虧損		—	35,871
— 退還租賃土地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償淨額	5	(150,946)	—
— 出售無形資產盈利	5	(2,003)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盈利	5	(30,376)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	116,298	129,18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6	42,417	82,970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	16,400	2,968
— 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14	(141,407)	(196,869)
— 利息收入	9	(34,540)	(46,686)
— 利息開支	9	122,594	181,026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8	79,944	81,12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虧損	5	(3,890)	492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	589,826	79,759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81,487	94,574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459,216	83,869
—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77,733	14,412
經營產生之現金		5,929,992	6,686,889

29 經營產生之現金(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附註15)	307,559	120,7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1,329)	(33,4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6,230	87,346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退還租賃土地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補償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附註15)	12,955
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附註16)	2,591
退還資產之補償淨額	150,946
退還資產補償之所得款項淨額(附註5)	166,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經營產生之現金(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一年內到期 的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到期 的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788,936)	(2,661,692)	(16,229)
租賃負債的應付利息	—	—	(77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617,189)	779,473	7,590
外匯變動	(24,744)	—	3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430,869)	(1,882,219)	(9,079)
增加租賃負債	—	—	(440)
租賃負債的應付利息	—	—	(3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74,400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1,843,830	577,169	6,908
外匯變動	13,517	—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9,122)	(1,305,050)	(3,007)

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4,3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7
使用權資產	16(a)	2,509
存貨		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911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42,193)
應繳所得稅		(3,167)
銀行借貸		(74,400)
非控股權益		(4,492)
小計		20,4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盈利	5	30,376
總代價		50,840
以下列項目支付：		
現金		50,84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0,84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7)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47,423

31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已訂約但未撥備	886,600	1,173,955

32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控於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彼等合共擁有 2,928,004,046 股(二零二四年：2,845,060,997 股)本公司股份。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i	314,826	311,265
— 武宣信寶礦業有限公司	i, x	104,561	50,133
— 江蘇聯訊科技有限公司	i	4,240	394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ii, xiii	14,634	5,417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耗材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ii, vii	1,155	1,939
向關連人士銷售貨品			
— 一間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ii, xiv	11,122	9,263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ii, vii	23	1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機器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iii	1,186	199,371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固定資產			
—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iii	—	13,084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v, xvi	16,498	28,683
— 江蘇聯訊科技有限公司	v	543	810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v, vii	6,369	6,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硅砂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i, xvii	1,220	51,668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電力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viii	14,820	—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機器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vii, viii	2,425	—
向一名關連人士收取之租金收入			
— 一間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v, vii	560	674
向關連人士支付之風電場管理費			
— 一間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vi, xviii	9,434	9,434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及收取硅砂及原材料加工費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ii, xii	13,106	—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及支付硅砂加工費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i, vii	—	1,624
向一名關連人士購買儲電產品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viii, xix	8,351	20,625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耗材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vii, ix	5,178	8,976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航運服務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xi, xx	29,540	23,782
來自聯營公司之諮詢費收入			
— 鄂爾多斯市雙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iv	195	—
— 江蘇丹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iv	85	—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綠色電力證書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vii, ix	—	138
向一名關連人士支付之租金開支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v, vii	2,558	2,514
向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購買汽車玻璃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vii, viii	389	646
向一名關連人士購買電力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vii, viii	2,273	2,510
向聯營公司購買固定資產			
— 信義光能的一間附屬公司	i, vii	—	5
— 江蘇丹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i	73,425	11,062
— 江蘇聯訊科技有限公司	i	10,705	—
向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購買耗材及固定資產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vii, viii	4,601	713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權轉讓代價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xxi	50,840	—

附註：

- (i)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及固定資產及加工費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計費。
- (ii) 向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銷售貨品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計費。
- (iii)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機器及固定資產乃按基於雙方共同協定條款的代價計費。
- (iv)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諮詢收入乃按共同協定費用計費。
- (v) 處所租賃乃按共同協定租金計費。
- (vi) 風電場管理費乃按共同協定費用計費。
- (vii) 該等交易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viii) 購買機器、儲電產品、汽車玻璃、電力消耗品及固定資產乃按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計費。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續)

- (ix) 購買耗材及綠色電力證書乃按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計費。
- (x) 購買乃根據長期供應合約進行，據此，本集團可選擇每年向聯營公司購買預定數量的貨品。長期合約為期20年。合約項下的購買價於首五年釐定，並將於餘下15年根據市場趨勢按預定百分比上調或下調。
- (xi) 航運服務乃按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計費。
- (xii)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加工費按雙方協定費用收取。
- (x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貨品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
- (xiv) 向關連人士銷售貨品中，人民幣8,85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575,000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
- (xv)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機器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
- (xvi)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中，人民幣11,03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150,000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
- (xv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硅砂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
- (xv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關連人士支付之風電場管理費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
- (xix)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關連人士購買儲電產品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
- (xx)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航運服務中，人民幣28,08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771,000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
- (xx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權轉讓代價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年末結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i))		
—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17,700	20,000
銷售機器及土地產生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80,211	127,130
銷售貨品產生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i))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2,265	1,718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附註(iii))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769,865	1,713,028
購買貨品以及加工費及管理費產生之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附註(i))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6,760	23,833
購買貨品產生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895	757
EPC服務產生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37	137
購買貨品產生之預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1,381	1,381
—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10,402	11,966
購買固定資產產生之預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 江蘇聯訊科技有限公司	9,259	23,084
— 江蘇丹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	22,125
購買貨品產生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 武宣信寶礦業有限公司	2,840	5,829
— 安信礦業和加工有限公司	89	—
購買固定資產產生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 江蘇丹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4,131	—
提供航運服務產生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v))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635	2,006
銷售貨品產生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3,566	782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年末結餘(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於要求時還款，其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於要求時還款，其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4,135,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2,995,000元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於要求時還款，當中有人民幣1,169,53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50,655,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及人民幣537,74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62,373,000元)以港元計值。
- (iv)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於要求時還款，其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美元計值。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5,533	17,742
酌情及表現花紅	45,337	62,475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	203	104
已授出之購股權	3,446	4,894
	64,519	85,215

33. 金融工具，按類別劃分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按公平值 於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列值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附註21)	128,091	—	128,091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	4,394,147	4,394,147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2)	—	79,628	79,628
定期銀行存款(附註22)	—	212,000	21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	2,626,042	2,626,042
總計	128,091	7,311,817	7,439,908

二零二四年

	按公平值 於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列值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附註21)	21,928	—	21,928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	5,201,504	5,201,504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2)	—	83,137	83,137
定期銀行存款(附註22)	—	170,000	17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	1,456,115	1,456,115
總計	21,928	6,910,756	6,932,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金融工具，按類別劃分(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金融負債		
負債，按攤銷成本計		
銀行借貸(附註27)	4,804,172	7,313,08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151,606	3,528,548
租賃負債(附註16)	3,007	9,079
總計	7,958,785	10,850,715

本集團面臨並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多種風險於財務報表附註3討論。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34 比較金額

若干過往年度的分組已作出調整，部分比較金額亦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0,607	199,33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43,104	450,5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38,108	2,026,879
		<u>2,571,819</u>	<u>2,676,783</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120,326	20,885,4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9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3	1,440
		<u>23,122,039</u>	<u>20,889,768</u>
總資產		<u>25,693,858</u>	<u>23,566,551</u>
權益			
股本		414,497	408,378
股份溢價	(a)	2,603,148	3,048,090
其他儲備	(a)	210,671	418,348
保留盈餘	(a)	199,429	140,425
總權益		<u>3,427,745</u>	<u>4,015,2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2,8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265,441	19,544,454
當期所得稅負債		672	4,031
		<u>22,266,113</u>	<u>19,551,310</u>
總負債		<u>22,266,113</u>	<u>19,551,310</u>
總權益及負債		<u>25,693,858</u>	<u>23,566,551</u>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賢義(銀紫荊星章)
主席

李聖根(榮譽勳章)
董事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資本			外幣		小計	保留盈餘	總計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贖回儲備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46,103	198,055	22,397	8,380	2,474,935	72,942	2,547,877	
本年度溢利	—	—	—	—	—	2,716,350	2,716,350	
外幣折算差額	—	—	—	133,433	133,433	—	133,43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942	(1,946)	—	—	15,996	—	15,996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81,129	—	—	81,129	—	81,129	
— 購股權已屆滿時調整	—	(23,100)	—	—	(23,100)	23,100	—	
就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四年								
中期股息的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784,045	—	—	—	784,045	—	784,045	
二零二三年相關股息	—	—	—	—	—	(1,446,942)	(1,446,942)	
二零二四年相關股息	—	—	—	—	—	(1,225,025)	(1,225,0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48,090</u>	<u>254,138</u>	<u>22,397</u>	<u>141,813</u>	<u>3,466,438</u>	<u>140,425</u>	<u>3,606,863</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048,090	254,138	22,397	141,813	3,466,438	140,425	3,606,863	
本年度虧損	—	—	—	—	—	(69,291)	(69,291)	
外幣折算差額	—	—	—	(159,326)	(159,326)	—	(159,326)	
購回及註銷股份	(45,029)	—	571	—	(44,458)	(571)	(45,02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79,944	—	—	79,944	—	79,944	
— 購股權已屆滿時調整	—	(128,866)	—	—	(128,866)	128,866	—	
於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五年								
中期股息的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510,333	—	—	—	510,333	—	510,333	
二零二四年相關股息	(408,444)	—	—	—	(408,444)	—	(408,444)	
二零二五年相關股息	(501,802)	—	—	—	(501,802)	—	(501,80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3,148</u>	<u>205,216</u>	<u>22,968</u>	<u>(17,513)</u>	<u>2,813,819</u>	<u>199,429</u>	<u>3,013,248</u>	

36.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一系列其他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本財務報表為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37.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控制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受到參與有關實體所產生可變回報之影響或對回報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指導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表明本集團控制有關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將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被轉讓資產減值證據，未變現虧損亦將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a) 業務合併

不論是收購股本工具或其他資產，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列賬。為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被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早已存在權益的公平值。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初步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就每宗收購事項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獲收購實體任何非控股權益。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 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以下各項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時：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倘現金代價任何部分結算有所延遲，未來應付金額貼現至交換日期的現值。

或然代價獲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為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款項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後續結算在權益中列賬。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於收購日期，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 附屬公司(續)

(b) 控制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視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為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交易。控制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的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及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金額之間的差異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獨立的儲備確認。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或列賬股權投資，實體內任何保留權益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其賬面值的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保留盈餘、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乃為最初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列賬。這可能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會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指定／批准，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或轉撥至另一類別的權益。

倘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c)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從所投資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大於該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有關投資在個別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逾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企業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進行調整，以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損益比例，以及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中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比例。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當本集團應佔按權益會計法列賬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付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除非該項交易提供證據證明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所擁有股權之攤薄盈利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若在一个聯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被減少，而實質影響被保留，則僅一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被確認的金額將於綜合損益表內重新歸類(如適用)。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純利」確認有關金額。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他們負責就經營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

37.4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載於本集團各個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經營經濟環境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列賬。

(b)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通行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為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將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折算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倘匯兌收益及虧損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或屬於海外經營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遞延確認。

與外幣借貸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若被視為對利息成本作出的調整，於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內呈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內按淨額呈報。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將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折算差額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折算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轉換。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權益)之折算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並列賬為公平值盈虧之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之折算差額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4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倘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用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將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
- (ii)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項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折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貸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歷史成本減其後減值虧損列賬。

樓宇主要由工廠及辦公室組成。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予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扣賬。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預期可收回數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數額(附註37.8)。

出售之盈虧乃於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中確認。

37.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有關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該公平值反映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應計入其發生年度的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



37.7 無形資產

(a)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過去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

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商譽會納入無形資產。商譽不進行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出售實體的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7 無形資產(續)

(b) 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

獨立收購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呈列。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c) 採礦權

單獨取得的採礦許可證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在十二至十五年內攤銷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採礦許可證。

(d) 浮法玻璃產能

對外收購的浮法玻璃產能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管理層認為浮法玻璃產能具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因為預期其將無限貢獻現金流入淨額。該產能對本集團可使用以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浮法玻璃產能將不會進行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確定為有限。浮法玻璃產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浮法玻璃產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浮法玻璃產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使用浮法玻璃產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浮法玻璃產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則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須就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確認現金流入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合歸為一組，該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減值後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能否撥回減值數額。

37.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期的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權益投資列賬。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定期購入及出售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9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直接確認及呈列於「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各自單行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及呈列於「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會於有關投資終止確認後於綜合損益表中重新分類。當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9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中確認(如適用)。

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f)披露。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適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37.10 抵銷金融工具

如本集團具有合法權利以抵銷所確認金額並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則互相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這項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的事件，且必須是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至萬一本公司或對手方違責、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37.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以及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及銀行透支的風險微不足道。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的借貸內呈列。

37.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是在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形成的尚未支付之負債。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分類為流動負債，前提乃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在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或有關應付款項由本集團持作交易，或有關應付款項在報告期後一年或更短期間到期結算，或本集團在報告期末無權將有關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延後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應付貿易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已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37.14 借貸

借貸會計政策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為建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當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於使用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該情況下，該等費用直至實際使用貸款融資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如果沒有任何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融資會被使用時，該等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融資相關期間內攤銷。

倘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貸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5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指需要大量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並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準備就緒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37.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調整的應付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外，其餘的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各種方法預測解決不確定因素的能力。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企業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則亦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物業可透過銷售或透過使用撥回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確認，惟僅以未來應課稅款項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為限。

倘本公司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機，而該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並不確認賬面值及海外營運投資的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

當期及遞延稅項將於損益中確認，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c) 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在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實體有合法權利抵銷並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抵銷。

(d) 投資津貼及類似稅務優惠

本集團內成員公司可就投資合資格資產或相關合資格開支(例如投資津貼)享有特殊稅項減免。本集團就該等津貼入賬列為稅收抵免，即津貼降低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項開支。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結轉的未申報稅項抵免及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動用未申報稅項抵免時確認。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7 撥備

法律索賠、服務保證及善後義務的撥備會於以下情況下確認：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為償付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撥備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而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需要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就計入同一責任類別的任何一個項目產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就於報告期末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現值計量。釐定現值所用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債務所特別涉及之風險之稅前利率。由於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撥備增幅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37.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一經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

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的金額為限。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8 僱員福利(續)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放假時確認，並於直至報告期末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予以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37.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推行多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獲取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為換取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該名僱員於該實體之指定時期之餘下年期)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儲蓄)之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於該期間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於各期末，各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中確認，並於權益賬內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會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購股權被沒收時，過往期間確認的開支會撥回。購股權屆滿時，與失效購股權有關的儲備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20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金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21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本集團將政府補助金入賬的方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5(a)。

37.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7.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包括於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變成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減虧損撥備)。

38. 財務報表審批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829,014	22,323,569	24,293,673	22,005,354	25,318,636
銷售成本	(14,347,222)	(15,091,812)	(16,476,198)	(14,597,508)	(12,204,161)
毛利	6,481,792	7,231,757	7,817,475	7,407,846	13,114,4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05,101	4,248,029	5,775,149	5,085,762	11,223,081
所得稅開支	(167,667)	(876,119)	(879,666)	(719,297)	(1,605,146)
本年度溢利	2,737,434	3,371,910	4,895,483	4,366,465	9,617,935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2,729,004	3,369,173	4,883,103	4,351,845	9,605,639
— 非控股權益	8,430	2,737	12,380	14,620	12,296
	2,737,434	3,371,910	4,895,483	4,366,465	9,617,935
股息	1,357,391	1,633,469	2,427,346	2,257,053	4,766,58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7,623,628	48,078,296	46,316,143	46,742,940	46,193,308
總負債	10,765,644	13,701,155	13,621,491	18,027,015	17,817,254
	36,857,984	34,377,141	32,694,652	28,715,925	28,376,054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6,808,874	34,284,785	32,589,899	28,613,226	28,287,854
非控股權益	49,110	92,356	104,753	102,699	88,200
	36,857,984	34,377,141	32,694,652	28,715,925	28,376,054